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星期三）發行 第675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56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遊說法……………2
- (二)公布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
- (三)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21
- (四)制定國民年金法……………22
- (五)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條文……………43
- (六)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條文……………47

二、任免官員……………48

三、授予勳章……………5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5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3

參、總統府新聞稿……………55

肆、司法院令

一、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27 號解釋……………57

二、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28 號解釋……………12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1841 號

茲制定遊說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遊說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使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本法所稱遊說者如下：

一、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二、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

本法所稱被遊說者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民意代表。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四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遊說。

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第 五 條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二、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三、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第 六 條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

第 七 條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或委

託其他遊說者進行遊說；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亦同。

第九條 遊說者進行遊說時，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並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四、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第十二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二、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四、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五、民意代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三條 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一、自然人：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曾擔任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公職者，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之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

(二)被遊說者姓名、職稱。

(三)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四)遊說期間。

(五)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六)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及其文件。

(七)屬受委託遊說者，其受委託證明文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執業證明文件字號、約定報酬金額及足資辨識委託人之資料。

二、法人或團體：

(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二)第六條所定遊說代表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

方式；如曾擔任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公職者，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之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

(三)被遊說者姓名、職稱。

(四)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五)遊說期間。

(六)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七)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及其文件。

(八)屬受委託遊說者，其受委託證明文件、營利法人之章程、約定報酬金額及足資辨識委託人之資料。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遊說終止後十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

遊說期間屆滿十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申請變更登記。

前四項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式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登記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遊說之登記。

第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第十六條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七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

- 一、遊說者。
- 二、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三、遊說之內容。

第十七條 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

遊說者應將據以編列前項收支報表之財務收支帳冊，保管五年。

第十八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登記事項及依前條第一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但登記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之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其實施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隱匿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遊說之情形

而進行遊說。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進行遊說。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其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一年期間之遊說登記申請。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屆期未登記。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通知辦理登記。

第二十四條 遊說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保管財務收支帳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規定因未申報報表、未申請變更、終止登記或屆期未補行登記而受處罰後，經命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內容故意登記或申報不實，經命其更正，屆期未更正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依前五條規定處罰鍰時，遊說者所得利益或報酬超過罰鍰最高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或報酬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二十七條 遊說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應對其代表人為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不免除其依其他法律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檢附具體事證，移送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監察院為之。

二、前款情形以外者，由主管機關為之。

監察院及主管機關為裁處本法之罰鍰，亦得主動調查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2801 號

茲依「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

一、行政院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效益，依據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

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五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之規定，自 93 年度起分年編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另依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規定，上開水患治理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700 億元，故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修正為新臺幣 4,300 億元；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50005149A 號函送「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95、09、29，10、03）邀請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何志欽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96 年 3 月 14 日會同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等 6 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李召集委員鎮楠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及財政部何部長志欽（李次長瑞倉代理）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二、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說明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 95 年 9 月 29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編製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

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相關規定，分年編具 93、94 及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其中歲出分別編列 365 億元、905 億元及 970 億元。

茲為賡續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之推動，爰依特別條例規定續編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1.歲出編列 773 億 9,350 萬元，包括：

- (1)辦理「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2 項子計畫：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計畫，共編列 150 億元。
- (2)辦理「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10 項子計畫：大臺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等興建計畫，以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等計畫，以及六堆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馬祖地區閩東傳統建築聚落保存等計畫，共編列 42 億 9,350 萬元。
- (3)辦理「M 臺灣計畫」2 項子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及寬頻管道建置等計畫，共編列 99 億 6,000 萬元。

- (4)辦理「臺鐵捷運化」3 項子計畫：臺鐵捷運化（含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及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臺鐵立體化（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及臺鐵支線功能化（含新竹內灣、臺南沙崙），共編列 65 億 3,000 萬元。
 - (5)辦理「第三波高速路」4 項子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與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等建設計畫，共編列 89 億 4,600 萬元。
 - (6)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共編列 8 億 2,700 萬元。
 - (7)辦理「北中南捷運」6 項子計畫：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及信義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計畫，以及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共編列 249 億 9,900 萬元。
 - (8)「污水下水道」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共編列 63 億 3,800 萬元。
 - (9)辦理「平地水庫海淡廠」2 項子計畫：高屏大湖及離島供水改善等計畫，共編列 5 億元。
- 2.財源籌措部分，規劃以出售政府持有事業股份及舉借債務支應，包括：

(1)歲入編列 164 億 1,437 萬元，係釋出彰化銀行政府持股之收入。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

(2)舉借債務編列 609 億 7,913 萬元，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二)財政部何部長志欽（由李次長瑞倉代理）說明

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之財源籌措情形，深感榮幸。藉此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對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惠予鼎力支持。

依 大院於 93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6 月 23 日令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另依 95 年 1 月 27 日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規定，上開水患治理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700 億元，故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修正為新臺幣 4,300 億元。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歲

出編列 773 億 9,350 萬元，係為賡續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之推動，其相關財源之籌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出售彰化商業銀行公司政府持股收入 164 億 1,437 萬 2,000 元，及舉借債務 609 億 7,912 萬 8,000 元支應，以有效擴大國內需求，俾使投資效益發揮延續擴散功能，進而帶動經濟發展。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賡續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之推動，爰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續編 96 年度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入按來源別，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數項修正動議，惟未達成共識，爰經決議將相關項目及委員提案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入編列 164 億 1,437 萬 2,000 元，係釋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持股之收入，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歲出共編列 773 億 9,350 萬元，主要係辦理「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編列 150 億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編列 42 億 9,350 萬元、「M 臺灣計畫」編列 99 億 6,000 萬元、「臺鐵捷運化」編列 65 億 3,000 萬元、「第三波高速路」編列 89 億 4,600 萬元、「北中南捷運」編列 249 億 9,900 萬元、「污水下水道」編列 63 億 3,800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編列 609 億 7,912 萬 8,000 元，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全部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四、本案經 96 年 7 月 17 日、18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會議討論決議：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164 億 1,437 萬 2,000 元，全數刪除。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新聞局原列特別預算數 8 億 5,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第 1 節「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6 億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2 億 5,000 萬元。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特別預算數 5 億元，減列第 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故宮南部院區」1 億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4 億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嘉義故宮南院將於 2011 年開館，屆時將成為嘉義文化及觀光重點，為與嘉義東西向快速道路及高速鐵路太保站聯絡道路形成完善交通網絡，以提升觀光效益，行政院應協調故宮與交通部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97 年度特別預算中，編列相關周邊聯絡道路包括太子大道、嘉 45

線、嘉 58 線及嘉 59 線之拓寬經費並執行之。再者，為強化整體院區景觀設計，建請故宮一同編列太子大道景觀設計經費於 97 年度特別預算中並執行。以求故宮南院開館前，順利完工，帶動地方繁榮。

第 3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27 億 3,350 萬元，減列第 1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1 節「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4 億 0,720 萬元〔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之「策辦表演藝術創作人才及營運人才培育、展演節目徵選及演出計畫」2,500 萬元、「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2 億 2,070 萬元(含「經常門」1 億 4,880 萬元、「資本門」7,190 萬元)、「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1 億 6,150 萬元(含「行政業務費」1,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2,630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近來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的選址爭議，呼籲政府應傾聽民意，政府屬意的 16、17 號碼頭使用率仍偏高，貿然改建只會使貨櫃營運量排名逐年下降的高雄港情況更加雪上加霜，執意放棄碼頭的經濟功能來興建流行音樂中心絕非最佳選擇。建設經費得來不易，為了將重大建設留在高雄，中央與地方應該通力合作，以鼓勵代替抨擊，建請儘快提出適當的替代方案以求解套，政府應重新擬定計畫，在不傷害高雄港競爭力的情況下，將建設留在高雄，為市民創造雙贏。

第 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照

列。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43 億 3,8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特別預算數 150 億元，照列。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工業局特別預算數 19 億 6,0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5 億元，減列第 1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平地水庫海淡廠」之「高屏大湖計畫」4 億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 億元。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特別預算數 393 億 0,20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7 項：

- 1.有關「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通過決議將機場捷運桃園機場站至捷運 B3 站路段改為地下化乙案，所增加之工程經費（約 20 億元）請交通部於逐年編列預算時將其納入。
- 2.有鑑於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已列入 5 年 5,000 億元新十大建設案中，其綜合規劃與建設計畫已由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但其財務計畫部分，卻因交通部及臺南市政府經費分擔比例尚未達成共識，而延宕開工至今，地方民怨沸騰。

經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總經費 298 億元，交通部要求市府支付 35 餘億元土地徵收費用，並分攤二成五工程款計 36 億元，合計市府需支應 71 億元。

行政院在執行臺鐵地下化政策時，補助款額度實應遵從合法性與合理性，在合法性部分，依據土地法，土地徵收費用應由使用者機關付費，臺鐵地下化用地之使用者為臺鐵，交通部要求由臺南市政府支應實不合理。在公平性部分，臺中市鐵路預計採高架，臺南市政府完全不需出資；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工程，高雄市政府分攤比例遠低於 15%。交通部實應以臺中市或高雄市模式，專案核准調降臺南市政府負擔比例。

台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案自 2004 年列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至今尚未執行，建請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財政部、主計處等相關部會，應於 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完成台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規劃案且針對工程案總預算 296 億元，研商地方政府負擔以 12.5% 為上限為原則，其餘預算由中央政府籌編經費來源，納入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期能於 97 年度順利動工，以達成地方建設繁榮與國家經濟振興雙贏之目標。

3. 有鑑於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開發至今已達 8 年，廠商大都是臺南科學園區及永康工業區衛星廠商，進駐率高達九成，但該工業區的聯外道路卻是產業道路、村莊小道，每逢交通尖峰時刻即經常塞車，聯外道路

狹窄更導致人車爭道、險象環生；更因此區長期聯外交通障礙不便，形成治安死角，嚴重影響廠商繼續投資意願。歷年來地方各界咸認解決窘境最有效方式為闢建臺南都會區外環道路工程（臺南市 2-7 號道路）東段，該路段目前屬內政部營建署列管執行之「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未開闢路段。

經查，臺南市 2-7 號道路為臺南都會區域交通運輸系統中，臺南市安南區之東西向計畫道路，寬 80 公尺，西起西濱快速道路，往東經臺南縣市交界接至國道一號永康交流道，全長 14.5 公里。現由中央列入 5 年 5,000 億元之新十大建設案，補助辦理優先路段「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至西濱快速公路（台 17 線）路段，先予開闢 60 公尺寬，長度為 5.9 公里。而 2-7 號道路東段沿線經過總頭寮工業區，屬該工業區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經地方、廠商陳情後已於 95 年 7 月納入「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新增建議」辦理。

爰此，為期儘速連接完成整體臺南生活圈道路聯絡網，加速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要求經建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等相關部會暨所屬機關，針對臺南市 2-7 號道路安吉路以東經臺南縣市交界接至國道一號永康交流道路段，進行總體規劃與籌編建設經費，優先納入年度計畫內限期辦理完成。

4.有鑑於臺南市 2-7 號道路為臺南都會區域交通運輸系統中，臺南市安南區之東西向計畫道路，寬 80 公尺，西起西濱快速道路，往東經臺南縣市交界接至國道一號永康交流道，全長 14.5 公里。現由中央列入 5 年 5,000 億元之新十大建設案，補助辦理優先路段「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至西濱快速公路（台 17 線）路段，先予開闢 60 公尺寬，長度為 5.9 公里。本道路工程開闢完成後將成為臺南科工區主要聯外道路，提供國道八號台南支線與省道台 17 線間交通運輸，及安平港、總頭寮、新吉、和順工業區、安南諸名勝等運輸需求，進而促進安南區地方發展。

另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主線目前已完成臺北縣八里至臺南縣七股鄉八棟寮路段，八棟寮以南至九塊厝間僅施作側車道銜接台 17 線，造成與台南市 2-7 號道路有 4 公里長的缺口，未能連接中山高或其他快速道路，交通網絡為之中斷，地方翹首引頸企盼開闢興建多年，仍延宕至今。

爰此，為期儘速連接完成整體臺南生活圈道路聯絡網，讓台 61、台 17、台 19 及國道八號、國道中山高都可相互連結，加速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要求經建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等相關部會暨所屬機關，針對臺南市 2-7 號道路安明路以西經臺南市土城地區銜接台 61 線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路段，進行總體規劃與籌編建設經費，優先納入年度計畫內限期辦理完成。

5.鑑於五股地區人口逐年成長，道路運輸需求日增，為增進區域均衡發展，活化地區生活機能，並紓解五股地區龐大交通運量，建請交通部將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蘆洲支線延伸至五股地區納入 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並執行。

6.鑑於台中都會區人口日益增加，老年人口亦不斷增加，為協助老年人及行動不便者有無障礙空間，要求交通部應於 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台鐵立體化及支線功能化」之「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中應規劃手扶電扶梯並執行之。

7.建請交通部捷運樹林萬大線儘速施工。

第 2 項 觀光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元，照列。

第 3 項 公路總局特別預算數 20 億元，照列。

歲出政事別預算依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入、歲出差短原列特別預算數 609 億 7,912 萬 8,000 元，增列 149 億 0,717 萬 2,000 元，改列為 758 億 8,630 萬元，全數編列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2811 號

茲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
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2821 號

茲制定國民年金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國民年金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三種。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合議制方式監理之。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審議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軍人保險。

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三、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例計算。

五、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為合於請領給付資格者。

六、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者、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二章 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七 條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十五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三、本法施行時年滿十五歲，且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但年滿六十五歲前，不再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參加本保險者，於符合加保資格前一日，其農民健康保險逕予退保。

第 八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

前項保險效力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一日二十四時停止。但死亡者，於死亡之當日終止。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三章 保險費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第 十 一 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未達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保險費之計算，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當月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當月止，均全月計算。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於再次月底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向保險人繳納。

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保險費期間以一年為限。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所繳保險費，不予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其繳納期限，與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相同。

各級政府未依本法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以每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第十五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非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或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按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

第二十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醫療機構提供與本保險有關之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保險人應限期令其補正。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得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其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前項減領保險給付之期間至少一年，一經申請減領，不得請求補發；相關減領保險給付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給付外，保險人不予保險給付。

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除未涉案之當序受益人外，不予保險給付。

因戰爭變亂，致發生保險事故者，不予保險給付。

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第二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老年年金給付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

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二、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四、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日止。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之老年農民，其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及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再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經費，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一、申領時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且加保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三、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同一期間兼具前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差額金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申領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被保險人者，如已領取他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於本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不得選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給付方式。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合併發給、保險人間應負擔部分之撥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勞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

第一項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之障礙種類、障礙項目、障礙狀態、治療期間等審定基準與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之應備書件等相關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如低於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且無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

-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二、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該期間之保險費有應繳納而未繳納情形。
-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依前項規定請領基本保障者，其依第一項計算所得數額與基本保障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得於第一項之保險年資予以併計；其所需金額，由勞工保險保險人撥還。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並於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 一、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

年金或一次金。

二、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依前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七條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五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必要時，並得要求其提出身心障礙診斷書證明，所需複檢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負擔。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保險人查核者，其年金給付應暫時停止發給。

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合格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於審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支付。

第四節 喪葬給付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

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第五節 遺屬年金給付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未成年。

(二) 無謀生能力。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未成年。

(二) 無謀生能力。

(三)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遺屬年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二、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

給。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計至百分之五十。

依第二項規定改按新臺幣三千元計算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與實際領取年金給付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三條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同一順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並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再婚。
- 二、扶養子女之未滿五十五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 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於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五、失蹤。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四十五條 政府為辦理本保險，應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保險費收入。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

四、利息及罰鍰收入。

五、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六、其他收入。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

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依前項規定籌措之公益彩券盈餘及營業稅，由本基金以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款項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直接撥入辦理，並作為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款項融通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依第一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第四十八條 本基金除本法所定用途外，僅得投資運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處分；其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通過，保險人得委託

金融機構辦理。委託運用方式、範圍、經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無謀生能力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準用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時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且年滿三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之農民，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如為本法被保險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

- 一、申領時參加本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併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於八十七年十

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參加本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併計達六個月以上。

本法施行時年滿三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且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於年滿六十五歲時，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請領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

前二項所需經費，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條件，同一期間兼具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申領。

第五十三條 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 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 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 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

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

第五十四條 曾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本保險被保險人，於計算其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併計其農民健康保險年資。

依前項規定併計之農民健康保險年資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第五十六條 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戶籍及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3201 號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

- 第 六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
 -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 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

- 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 用	營 業
五〇〇以下	一、六二〇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一、二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二、一六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三、〇六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一一、二三〇	六、四八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	九、九〇〇
三〇〇一～四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	一六、三八〇
四二〇一～五四〇〇	四六、一七〇	二四、三〇〇
五四〇一～六六〇〇	六九、六九〇	三三、六六〇
六六〇一～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四四、四六〇
七八〇一以上	一五一、二〇〇	五六、七〇〇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二）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貨車
五〇〇以下	—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一~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一~四二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四二〇一~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四八〇一~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五四〇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一~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六六〇一~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〇一~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七八〇一~八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八四〇一~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一~九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一~一〇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〇二〇一以上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三十%。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 器 腳 踏 車
一五〇 (含一五〇以下)		〇
一五一~二五〇		八〇〇
二五一~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一八〇一以上		一一、二三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3211 號

茲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日止；其增加之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

算。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張捷隆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

任命黃世清為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蘇勳璧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周崇光、周繼根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張樹棣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張良任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羅木

坤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林棟樑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蕭長瑞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雷台青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牟崇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范綱明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派李興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簡派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若燦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邱賜聰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黃慶東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許明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約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林銓正、鍾任賜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帥華明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廳長。

任命陳登文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陳毓賢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萬發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章立言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吳建興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楊義德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李慈光為嘉義市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曾慧香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許文東為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林慶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忠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鑫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一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洋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明芳、曾天柔、楊勝閔、叢中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厚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國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水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嘉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振茂、林協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世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文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悌殷、周信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清風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1 日

任命張榮貴為內政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吳宏碩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副組長，李淑惠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鐘景琨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

副大隊長，胡景富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大隊長。

任命李燕孟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紀世宗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周仕筠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吳瑞濱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林炳耀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朱瑞貞、陳智真、湯美華、賴文政、林孟賢、陳順治、張玉明、邱愷嫦、余文俊、張致哲、張瑞成、鄭國宏、蘇建華、許文彬、蔡來科、胡金裕、洪世明、詹怡軒、陳志豪、李振宇、葉木樹、呂景舜、蔡全安、林文祥、賴建均、陳秋雄、張玉龍、蕭明秋、許耿哲、陳文祥、劉岡穎、葉英輝、蔡明智、蔡英傑、張東閔、黃立信、廖維元、陳泗村、黃貴仁、黃春有、葉仙華、陳文展、方一凡、林雲堂、李守智、林信政、黃國華、張晏銓、曾淵利、郭慶凱、陳丁教、楊國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美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志隆、郭清田、李慧慧、王慧文、林昇德、陳藝、許宏敏、黃義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碧蓮、蕭茜文、陳怡綾、程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廷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邢仁杰、高中寰、徐偉倫、劉在航、耿樺萱、鄭詩慧、陳琦、廖彥宇、梁維方、廖思婷、張凱閔、連芷瑩、廖國良、張心綿、張嘉晏、魏正桓、李立筠、蔡國良、廖婕妤、羅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1 日

任命何致遠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建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7 月 3 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00098621 號

茲授予甘比亞共和國高等教育、研究、科學暨科技部部長強生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7 月 27 日至 96 年 8 月 2 日

7 月 27 日（星期五）

- 接見「台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各友邦代表團團長
- 接見來台參加「從全球疫苗發展趨勢看台灣疫苗政策」國際研討會外賓

7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轉型正義經驗比較國際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遠東國際大飯店）

7 月 29 日（星期日）

- 前往台北市士林區神農宮參香（台北市士林區）
- 參訪桃園縣中壢市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桃園縣中壢市）
- 參訪桃園縣平鎮市經典農業福田綜合農場（桃園縣平鎮市）
- 蒞臨國際獅子會303複合區台灣總會總監議會議長交接典禮致詞（新竹縣竹北市饌巴黎飯店）

7 月 30 日（星期一）

- 接見英國自民黨議員訪問團
- 接見前東德總理德梅季耶（Lothar de Maiziere）及前德國黨產調查委員會官員費雪（Malte Fischer）

7 月 31 日（星期二）

- 前往台中縣潭子鄉得天宮參香（台中縣潭子鄉）
- 參觀台中縣潭子鄉睦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潭子鄉）
- 接見聖文森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伉儷

8 月 1 日（星期三）

- 蒞臨「南島民族論壇籌備處成立大會」致詞（台北賓館）

8 月 2 日（星期四）

- 前往屏東縣潮州鎮三山國王廟參香（屏東縣潮州鎮）
- 接見國際世界運動總會會長朗佛契（Ron Froehlich）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7 月 27 日至 96 年 8 月 2 日

7 月 27 日（星期五）

- 與新竹科學園區廠商會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召開「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為主題記者會（總統府新聞中心）

7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苗栗縣三義鄉木雕藝術節活動致詞（苗栗縣三義鄉）
- 參觀中華藝品中心（苗栗縣三義鄉）
- 蒞臨由中華世界和平超宗派超國家協會及世界和平婦女會等主辦之和平大使授證典禮致詞並授證（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7 月 29 日（星期日）

- 蒞臨台北女性文化地標聯合揭幕儀式致詞並揭開地標（台北市拓荒者出版社）

7 月 3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3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 日（星期四）

- 慰問桃園縣龍潭鄉安康新村曹家火災往生者家屬（桃園縣龍潭鄉國軍804醫院）
- 蒞臨「小秀才學堂中區活動」致詞（桃園縣龍潭鄉小人國遊樂區）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來台參加「從全球疫苗發展趨勢看台灣疫苗政策」國際研討會外賓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強調，台灣在醫療衛生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在世界上也有亮麗的成績表現，但仍被排除在「世界衛生組織」（WHO）大門之外，甚至有意義的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也受到限制與剝奪，而在座的訪賓均在醫療衛生領域深具影響力，希望能為台灣執言，讓 2300 萬台灣人民的衛生人權不會受到隔離。

總統下午在接見來台參加「從全球疫苗發展趨勢看台灣疫苗政策」國際研討會與會外賓布蘭（David E. Bloom）等人時，作了以上表示。對於訪賓蒞台與會並提供我國疫苗政策更多的啟發與思考，總統也代表台灣政府與人民表達由衷的歡迎與感謝之意。

總統表示，在學生時代常聽老師講起「預防勝於治療」，這也正是此次研討會主題—「疫苗是投資，而非支出」最佳的詮釋與印證；布蘭博士把疫苗比喻為「經濟成長的引擎」；根據統計，每 1 美元的疫苗支出，平均可節省 7 至 20 美元的後續醫療支出，由此可知，疫苗是最具成本效益的一項投資。

由於台灣並非「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正式會員，並有來自中共的打壓，因此台灣被排除在「全球疫苗接種願景與策略」（Global Immunization Vision and Strategy, GIVS）之外，對此總統深表遺憾，但仍樂見 GIVS 的成立能為 2300 萬台灣人民健康謀求最大的福祉。

我國是全世界在 1984 年第 1 個推行 B 肝疫苗全面施種計畫，並帶動全球 130 餘國相繼實施，對此總統感到相當自豪，同時也指出，他在擔任台北市長時，當時的衛生局長涂醒哲建議，於 1998 年率全國之先，推動 1 至 2 歲幼兒免費水痘疫苗接種，而中央政府遲至 2004 年才跟進。

總統表示，台灣仍然有許多有待加強的地方，例如，新疫苗導入速度緩慢、疫苗採購經費預算仍停留在 3 至 4 億元間，無法持續成長，讓許多家庭增加負擔，希望行政院衛生署能大幅提升新疫苗的採購經費。而對於侯勝茂署長所提成立「國家疫苗基金」，總統則表示贊同與支持。

總統表示，台灣在醫療照顧上已有不錯的成績，根據英國經濟學人信息部(EIU)的評比，台灣名列全球最健康國家第 2 名，僅次於瑞典，但我們絕不以此自滿，因為台灣的疫苗政策仍有進步的空間，這是我們未來的努力目標。

布蘭教授表示，台灣的經濟奇蹟及經濟發展是全球關注的焦點，而背後的重要因素之一，則是在早期即投入相當的經費在醫療健康方面，台灣已經充分展現了「人民愈健康，國家愈富強」的道理。

布蘭教授進一步表示，他是一位經濟學家，知道接種疫苗很花錢，但不接種疫苗會花更多錢，很高興聽到台灣有意願提高採購疫苗的相關經費，這項投資也是對未來台灣榮景的投資。

來台參加「從全球疫苗發展趨勢看台灣疫苗政策」國際研討會訪賓布蘭博士(David E. Bloom)、Marie R. Griffin、Michael Nissen、江原伯陽等，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侯勝茂、涂醒哲教授及疾病管制局局長郭旭崧等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也在座。

司 法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60012651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

解 釋 文

一、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在案。

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五十二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二、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

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就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或該等證物之提出、交付，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或裁定。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其上開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本解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前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其餘異議或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總統如以書面合理釋明，相關證言之陳述或證物之提交，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者，檢察官及法院應予以尊重。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僅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庭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總統所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縱經保密程序進行，惟檢察官或法院若以之作為終結偵查之處分或裁判之基礎，仍有造成國家安全危險之合理顧慮者，應認為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

法院審理個案，涉及總統已提出之資訊者，是否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規

定進行其審理程序，應視總統是否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核定相關資訊之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而定；如尚未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審理。惟訴訟程序進行中，總統如將系爭資訊依法改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提出其他已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法院即應改依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續行其審理程序。其已進行之程序，並不因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至於審理總統核定之國家機密資訊作為證言或證物，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應依前述原則辦理。又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亦應本此意旨為之。

三、暫時處分部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一、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刑事司法權之行使，係以刑事正義之實踐為目的。國家元首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濫觴於專制時期王權神聖不受侵犯之觀念。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有關總統刑事豁免權之規定不盡相同。總統刑事豁免權之有無、內容與範圍，與中央政府體制並無直接關聯，尚非憲法法理上之必然，而屬各國憲法政策之決定。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是為總統之刑事豁免權。其本質為抑制國家刑事司法權，而賦予總統除涉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訴究之特權，乃法治國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之例外。此一例外規定，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

，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為對總統特別尊崇與保障所為之政策決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文前段釋示：「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該解釋理由書第一段載明：「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藉以確保其職權之行使，並維護政局之安定，以及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惟此所謂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其職位而設，並非對其個人之保障，且亦非全無限制，如總統所犯為內亂或外患罪，仍須受刑事上之訴究；如所犯為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僅發生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追之問題，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就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範目的，與總統刑事豁免權之性質、保護對象及效力等，已作成有拘束力之解釋。依該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

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來，歷經多次修憲，我國中央政府體制雖有所更動，如總統直選、行政院院長改由總統任命、廢除國民大會、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總統於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後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對總統得提出彈劾案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等。然就現行憲法觀之，總統仍僅享有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列舉之權限，而行政權仍依憲法

第五十三條規定概括授予行政院，憲法第三十七條關於副署之規定，僅作小幅修改。況總統刑事豁免權之有無與範圍，與中央政府體制並無必然之關聯，已如前述，而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乃抑制國家之刑事司法權而對總統特殊身分予以尊崇與保障其職權行使之本質未變，因此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尚不因憲法歷經多次修正而須另作他解，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並無變更解釋之必要。

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既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應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因此總統就任前尚未開始以其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事偵查、審判程序，自其就職日起，不得開始；總統就任前已開始以其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事偵查、審判程序，自其就職日起，應即停止。但為兼顧總統經罷免、解職或卸任後仍受刑事上訴究之總統刑事豁免權之本旨，故刑事偵查、審判機關，對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事案件，得為對總統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如檢察官對告訴、告發、移送等刑事案件，及法院對自訴案件，得為案件之收受、登記等；總統就任前已開始以其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於其就職之日，應即停止；總統就任前以其為被告之刑事審判程序，於其就職之日，應為停止審判之裁定等，俟總統經罷免、解職或卸任之日起，始續行偵查、審判程序。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僅係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之程序障礙，總統如涉有犯罪嫌疑者，於經罷免、解職或卸任後仍得依法訴究，故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

患罪以外之罪者，固然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但就犯罪現場為即時勘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三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項參照），不在此限。總統之刑事豁免權，僅及於其個人犯罪之暫緩訴究，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為避免證據湮滅，致總統經罷免、解職或卸任後已無起訴、審判之可能，仍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程序，例如勘驗物件或電磁紀錄、勘驗現場、調閱文書及物件，以及自總統以外之人採集所需保全之檢體等。但基於憲法第五十二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措施，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並非憲法第五十二條所謂之「刑事上之訴究」，因此不在總統刑事豁免權之範圍內。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如以總統為證人時

，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但總統得捨棄此項優遇而到場作證。

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所謂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之規範目的，乃針對其職位而設，因此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就總統刑事豁免權保障範圍內之各項特權，原則上不得拋棄。所謂原則上不得拋棄，係指總統原則上不得事前、概括拋棄其豁免權而言，以免刑事偵查、審判程序對總統之尊崇與職權之有效行使，造成無可預見之干擾。但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本質上為總統之憲法上特權，行使總統職權者，就個別證據調查行為，事實上是否造成總統尊崇與職權行使之損傷或妨礙，應有其判斷餘地。故除以總統為被告之刑事起訴與審判程序，或其他客觀上足認必然造成總統尊崇之損傷與職權行使之妨礙者外，其餘個別證據調查行為，縱為總統刑事豁免權所及，惟經總統自願配合其程序之進行者，應認為總統以個別證據調查行為，事實上並未造成總統尊崇與職權行使之損傷或妨礙而拋棄其個案豁免權，與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範目的，尚無違背。總統得隨時終止其拋棄之效力而回復其豁免權，自不待言。至總統於上開得拋棄之範圍內，其刑事豁免權之拋棄是否違反本解釋意旨，若該案件起訴者，由法院審酌之。又總統刑事豁免權既係針對其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其保障不及於非擔任總統職位之第三人。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以及其他參與總統所涉犯罪之人，不在總統刑事豁免權保障之範圍內；刑事偵查、審判機關對各該第三人所進行之刑事偵查、審判程序，自不因總統之刑事豁免權而受影響。

二、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惟依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行政首長依其固有之權能，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屬行政首長行政特權之一部分，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此即我國憲法上所承認行政首長之國家機密特權。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略為：元首權（憲法第三十五條）、軍事統帥權（憲法第三十六條）、公布法令權（憲法第三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締結條約、宣戰及媾和權（憲法第三十八條）、宣布戒嚴權（憲法第三十九條）、赦免權（憲法第四十條）、任免官員權（憲法第四十一條）、授與榮典權（憲法第四十二條）、發布緊急命令權（憲法第四十三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權限爭議處理權（憲法第四十四條）、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立法院解散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提名權（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任命權（憲法第五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等，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是總統就其職權範圍內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資訊之公開，認為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者，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亦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立法者並賦予總統單獨核定國家機密且永久保密之權限，此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自明。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惟源自於行政權固有權能之「國家機密特權」

，其行使仍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法基本原則，而非憲法上之絕對權力。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就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或該等證物之提出、交付，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或裁定。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其上開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本解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前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其餘異議或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總統如以書面合理釋明，相關證言之陳述或證物之提交，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者，檢察官及法院應予以尊重。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僅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庭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總統所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縱經保密程序進行，惟檢察官或法院若以之作為終結偵查之處分或裁判之基礎，仍有造成國家安全危險之合理顧慮者，應認為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

法院審理個案，涉及總統已提出之資訊者，是否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其審理程序，應視總統是否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核定相關資訊之機密等級及保

密期限而定；如尚未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審理。惟訴訟程序進行中，總統如將系爭資訊依法改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提出其他已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法院即應改依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續行其審理程序。其已進行之程序，並不因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至於審理總統核定之國家機密資訊作為證言或證物，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應依前述原則辦理。又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亦應本此意旨為之。

三、暫時處分及不受理部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併予指明。又本件聲請意旨主張總統行使職權，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矚重訴字第四號刑事案件審理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第五十二條之爭議；適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第五十二條之疑義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抄總統府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10006880 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奉 示函送 總統解釋憲法聲請書，請查照惠予解釋見復。

秘書長 陳唐山

總統解釋憲法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總統為國家元首，由全國人民依國民主權原理直接選出，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任命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等文武官員，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等重要憲法職責；對外則代表國家，表示國家意志，係憲法上之重要機關，其職權、地位與功能應受憲法之保障。故憲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同時，依據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與權力分立原則，總統對於「軍事、外交或敏感之國家安全機密」應有拒絕向法院提供資訊之特權，亦即「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受絕對之保障。維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乃為總統有效行使其在憲法上就外交及國家安全等事

項之憲法職權所必需。

查法務部轄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就總統「國務機要費」使用問題，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分案偵查，並陸續訊問總統，向總統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文件，嗣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附件一，以下稱本案為國務機要費案），將總統夫人吳淑珍等人以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最末段以括弧方式記載：此部分總統陳水扁先生所涉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因受憲法第 52 條之保障，俟其經罷免或解職後再行訴究等語）；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肆點載入「核被告等所為，被告吳淑珍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4 條之偽造文書罪嫌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被告吳淑珍雖未具公務員身分，然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論以共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5 年偵字第 23708 號案，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字第 4 號貪污等案），進行準備程序。本案檢察官形式上雖未起訴總統，惟其起訴書卻以認定總統係犯罪共同正犯為前提，將總統以檢察官起訴書認定為「未經起訴之共同正犯」，並將總統夫人以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此一偵查總統與起訴行為，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本案之行為，應已違反憲法第 52 條之規定。

其後立法院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9 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於 2006 年 11 月間第 3 度提出審

查與表決罷免總統案，其係以指摘總統涉及貪污等刑事案件作為罷免之理由，更具體敘明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作為依據。

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所謂「不受刑事上之訴究」其範圍為何？其為「實體上之永久豁免」（substantive immunity; permanent immunity）抑或「程序上之暫時豁免」（litigation immunity; temporary immunity）？豁免範圍是否包括偵查、起訴到審判等全部刑事訴訟程序？現任總統在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得否列為被告？於偵查與審判程序得否強制現任總統作證或提出證物？若指摘現任總統為共犯時，於其他共犯之審判程序是否有證人適格與作證義務？得否對現任總統實施對人或對物之強制處分權？總統之刑事豁免權，總統得否放棄？基於共同正犯一體性之法理（透過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對總統所涉內亂或外患罪外刑事案件之共同正犯，是否一併暫時不得追訴、審判，俟總統卸任後再予處理，俾防止妨礙總統之尊榮與地位，以免實質侵犯總統之刑事豁免權？總統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及與法院刑事案件審理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 貴院解釋。

另查 2006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時，新增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其中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得偵查現任總統貪瀆案件部分，應有抵觸憲法第 52 條

規定之疑義。特別偵查組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職司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其得偵查之「候選人」依文義包括競選連任之現任總統在內，與憲法第 52 條規定及貴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是否有所牴觸，亦生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規定，聲請 貴院解釋。

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基於憲法第 52 條保障總統職權、地位與尊榮規定之意旨，現任總統在偵查與審判階段皆不能被傳喚作證。參照此意旨，憲法第 52 條「不受刑事上訴究」是否應解為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所稱之「法律另有規定」，現任總統在偵查與審判階段皆不能被傳喚作證？亦一併聲請 貴院解釋。

以上所列涉及憲法總統刑事豁免權之諸多疑義，不僅攸關總統職權之行使，更與全國政局之穩定息息相關，乃大是大非之憲政問題。總統不能因為個人及家人受人懷疑指控，而忽略總統刑事豁免權及「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之重大憲法問題。基於保障與捍衛總統之憲政地位，為維繫國家民主憲政體制，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 貴院大法官為憲法解釋，以釐清憲法第 52 條適用之疑義，及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是否牴觸憲法第 52 條規定之疑義，以維護憲法之尊嚴。

更且，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之保障範圍，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前揭國務機要費案應審酌之先決問題。

為維持憲法秩序之一體性，避免法院具體個案審理程序與貴院憲法解釋產生矛盾之結果，並及時保護普通法院免於陷入政治漩渦，故一併聲請 貴院為暫時處分，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該案之訴訟程序，俟 貴院大法官闡明憲法第 52 條保障之範圍後，由 貴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第 2 項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之方法。

更重要者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前揭國務機要費案，業已於 2007 年 1 月 19 日發函總統（附件二：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字第 0960001154 號函），要求總統「請查如說明三所示之事項，並請以最速件方式於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文件送院核辦」等語，並載明「……（總統）應依期覆知本院，否則屆期不得再行主張本案有任何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適用。若事後再以其他事由爭執，即有刑法第 138 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物品罪嫌，而應併由檢察官依法追訴。」此一函文內容明顯違反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之規定，並侵犯總統依據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擁有之「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且依據該函內容，該院將逕行認定有關 6 項機密外交工作之卷宗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開放閱卷，此對於總統之憲法職權以及國家安全與機密外交資訊之洩漏，將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具有事實上之急迫性，故有聲請 貴院為暫時處分，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該案訴訟程序之必要性，並請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放閱卷之裁定，以保障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及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並防範 6 項機密外交工作資訊一旦洩漏，將造成國家安全與機密外交不可回復之傷害。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本釋憲聲請案，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由總統基於憲法機關之地位，向 貴院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
- 二、查法務部轄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就總統「國務機要費」使用問題，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分案偵查，並陸續訊問總統，向總統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文件，嗣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附件一），將總統夫人吳淑珍等人以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最末段以括弧方式記載：此部分總統陳水扁先生所涉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因受憲法第 52 條之保障，俟其經罷免或解職後再行訴究等語）；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肆點載入「核被告等所為，被告吳淑珍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4 條之偽造文書罪嫌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被告吳淑珍雖未具公務員身分，然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論以共犯」。
- 三、本案檢察官形式上雖未起訴總統，惟其起訴書卻以認定總統係犯罪共同正犯為前提，將總統以檢察官起訴書認定為「未經起訴之共同正犯」，並將總統夫人以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檢察官偵查總統與起訴之行為，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本案之行為，已嚴重違反憲法第

52 條之規定。

-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布後，立法院部分委員依此提出第三次罷免案，罷免案案由係以「本（11）月 3 日高檢署查緝黑金中心協同臺北地檢署偵辦國務機要費案結果，正式將陳總統夫婦及親信，以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陳總統本人因受憲法第 52 條之保障，俟罷免或解職後再行訴究），直接證實陳總統本人已涉及貪瀆罪嫌」（附件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79 號）。
- 五、惟查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其「不受刑事上之訴究」其範圍究竟為何？其為「實體上之永久豁免」（substantive immunity; permanent immunity）抑或「程序上之暫時豁免」（litigation immunity; temporary immunity）？是否包括偵查、起訴到審判等全部刑事訴訟程序？現任總統在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得否列為被告？檢察官起訴書內以未起訴總統但敘明犯罪事實之方式，是否「證實陳總統本人已涉及貪瀆罪嫌」？另於偵查與審判程序得否強制現任總統作證或提出證物？現任總統為共犯時，於其他共犯之審判程序是否有證人適格與作證義務？得否對現任總統實施對人或對物之強制處分權？總統之刑事豁免權，總統得否放棄？另基於共同正犯一體性之法理（透過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對現任總統所涉內亂或外患罪外刑事案件之共同正犯，是否一併暫時不得起訴、審判，俟總統卸任後再予處理，俾防止妨礙總統之尊榮與地位，以免實質侵犯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 六、本案在刑事偵查程序中，檢察官以犯罪之重要關係人身分訊問總統，卻又告知總統可能涉及之罪名及可以聘請律師在場，實為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對被告應告知之事項，已將現任總統視為刑事被告看待，如此顯然與憲法第 52 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相牴觸。同時，本案檢察官形式上並未起訴現任總統，但已指明現任總統為刑事犯罪之共同正犯，法院予以審理，已明顯牴觸憲法第 52 條之規定。前揭諸多憲法疑義，俱與總統職權之行使有重要關聯。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長卻口頭裁定本案並無違憲問題，總統行使憲法職權，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使司法審判權，已產生適用憲法之爭議。
- 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前揭國務機要費案，於 2007 年 1 月 19 日發函總統（附件二：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 4 字第 0960001154 號函），要求總統「請查如說明三所示之事項，並請以最速件方式於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文件送院核辦」等語，並載明「……（總統）應依期覆知本院，否則屆期不得再行主張本案有任何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適用。若事後再以其他事由爭執，即有刑法第 138 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物品罪嫌，而應併由檢察官依法追訴。」此一函文內容明顯違反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之規定，並侵犯總統依據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擁有之「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更顯示總統行使職權，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且該爭議影響總統維護國家安全之憲法職責，具有迫切性與重大性。該函文並明白表示：「本院認前所函詢攸關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核定流程

及所調閱之相關核定資料，並非國家機密，亦非所謂國家機密特權涵蓋之內容……」按「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所涵蓋之內容，屬憲法爭議，有聲請貴院解釋之必要性。

- 八、且依據該函內容，該院將逕行認定有關 6 項機密外交工作之卷宗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開放閱卷，此對於總統之憲法職權以及國家安全與機密外交資訊之洩漏，將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具有事實上之急迫性，故有聲請 貴院為暫時處分，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該案訴訟程序之必要性，並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放閱卷之裁定，以保障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及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並防範 6 項機密外交工作資訊一旦洩漏，將造成國家安全與機密外交不可回復之傷害。
- 九、國務機要費乙案之審理，不僅已造成我國憲政體制運作空前之危機，亦使民間社會之對立與分裂情勢遽升。總統負有捍衛憲法尊嚴與政治安定之責任，有必要循憲政程序，向 貴院聲請釋憲，以解決本案所涉及之重大憲政爭議，並捍衛現任及未來擔任總統職務者之憲政地位與尊嚴。法學各界對於本案承辦檢察官偵查訊問總統之行為，以及認定總統夫人吳淑珍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依刑法第 31 條不純正身分犯加以起訴，形同起訴書已認定總統為本案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共同正犯，已違反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之規定，迭有指摘，甚至有法院院長及庭長撰文公開表示起訴違憲之意見，顯示此一問題乃我國憲政秩序之重大爭議，乃大是大非之憲政

問題，惟有 貴院大法官之憲法權威，方能弭平爭議，為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奠定穩定發展之基礎。

十、再者，立法院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時，新增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其中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得偵查現任總統貪瀆案件部分，是否抵觸憲法第 52 條之規定？此外，特別偵查組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職司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其得偵查之「候選人」依文義包括競選連任之現任總統在內，與憲法第 52 條規定及 貴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是否抵觸，亦有所疑義，爰有聲請 貴院審查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有關偵查現任總統部分，是否抵觸憲法第 52 條規定之必要。

十一、另查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基於憲法第 52 條保障總統職權、地位與尊榮規定之意旨，現任總統在偵查與審判階段皆不能被傳喚作證。因此，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未對現任總統為除外規定，有違憲法第 52 條規定之意旨。或應依「合憲法律解釋原則」，將憲法第 52 條「不受刑事上訴究」之規定，解釋為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法律另有規定」，現任總統在偵查與審判階段皆不能被傳喚作證。

十二、最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5 年偵

字第 23708 號案（亦即所謂國務機要費乙案）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 4 字）。惟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之保障範圍，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應審酌之先決問題。為維持憲法秩序之一體性，避免法院具體個案審理程序與貴院憲法解釋產生程序錯綜複雜與矛盾之結果，並保護司法免於陷入政治漩渦，故一併聲請貴院依職權為暫時處分，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該案之訴訟程序，俟貴院大法官闡明憲法第 52 條保障之範圍後，由貴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第 2 項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之方法。尤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前揭國務機要費案，業已於 2007 年 1 月 19 日發函總統（附件二：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 4 字第 0960001154 號函），要求總統「請查如說明三所示之事項，並請以最速件方式於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文件送院核辦」等語，並載明「……（總統）應依期覆知本院，否則屆期不得再行主張本案有任何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適用。若事後再以其他事由爭執，即有刑法第 138 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物品罪嫌，而應併由檢察官依法追訴。」此一函文內容違憲明顯重大。且依據該函內容，該院將逕行認定有關 6 項機密外交工作之卷宗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開放閱卷，此對於總統之憲法職權以及國家安全與機密外交資訊之洩漏，將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具有事實上之急迫性，故有聲請貴院為暫時處分，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該案訴訟程序之必要性，並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放閱卷之裁定，以保障憲法賦予

總統之職權及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並防範 6 項機密外交工作資訊一旦洩漏，將造成國家安全與機密外交不可回復之傷害。

叁、聲請釋憲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我國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是為總統之「刑事豁免權」、「免訴權或免責權」（immunity；Immunität；immunité；irresponsabilité）。關於該條總統刑事豁免權所保障之範圍（即所謂「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之射程範圍），應由該條規定蘊含之憲政意旨、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加以分析（客觀目的解釋），並依循憲法權力分立及民主原理等基本原則加以解釋（憲法一體性解釋原則）。聲請人對該條規定之意旨與保護範圍，所持之立場與見解如下：

一、憲法第 52 條憲政意旨與規範目的，在於避免妨礙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地位與功能，應作最廣義之理解：

查 貴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理由書已簡要闡述憲法第 52 條規定之意旨，「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藉以確保其職權之行使，並維護政局之安定，以及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換言之，在本條規定保障下，刑事法阻遏與處罰犯罪之目的，本來就必須因保障總統之職務與地位而有所退讓。

茲參照 貴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理由書，將憲法第 52 條規定之憲政意旨與規範目的，進一步闡述申論如下：

憲法第 52 條規定之意旨，首先在於避免妨礙憲法賦予

總統之職權、地位與功能，一方面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等重要職責，為全國政治領袖；對外則代表國家，表示國家意志（如對外宣戰媾和、締結條約或接受外使呈遞到任國書），地位崇隆，其尊嚴自應受憲法高度保障。另一方面，我國經歷次修憲後，不論學理上將現行中央政府體制定性為半總統制或傾向總統制之雙首長制等，總統皆具有行政首長之地位，擁有國家大政方針之政策制定、指揮與執行權。不論總統擔任國家元首或行政首長，其職權、地位與功能都應該受到憲法之保障。

鑒於總統憲政地位之重要性，所謂「避免妨礙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地位與功能」之規範目的，應作最廣義的理解：不僅包括現實上或客觀上使總統完全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如逮捕、拘提、羈押等有關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亦包括各種造成總統行使職權之事實上干擾或妨礙，如傳喚、訊問、限制出境、搜索、扣押等。進一步言，法律責任追究本身，對於總統行使職務可能造成瞻前顧後之影響，以致減損其作成決策之自由空間，以及開啟刑事偵查與審判程序對於現任總統之「尊崇」與人民政治信任之不利影響，甚至偵查或審判程序本身對總統所造成之身心壓力，使其無法專心致力於國政，都應屬於「妨礙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地位與功能」。

貴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認為，憲法第 52 條規定之目的包括「（國家元首）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由貴院使用「尊崇與保障」一詞，對憲法第 52 條之規範目的亦顯採廣義解釋，不限於「使總統完全不能行使職權」或

「實際妨礙總統行使職權」之情形，而包括各種可能影響現任總統「尊崇」之「刑事上之訴究」在內，例如影響「總統代表國家」之象徵地位、總統職務上之尊嚴與人民之政治信任等等。簡言之，憲法第 52 條規定不僅保障總統實際上行使職權應有最大的政治判斷空間和自由度，也包括名譽、信任、尊崇等國家元首象徵地位之保障。

再從該條規定所保障之法益而言，貴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認為本條所保障之法益包括「確保（總統）職權之行使，並維護政局之安定，以及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由此亦可知貴院認為本條係為保障國家與國民整體之利益而設。其中貴院使用「維護政局之安定，以及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等語，顯然可知本條規範目的不限於防範「使總統完全不能行使職權」或「實際妨礙總統行使職權」之情形，即使尚未直接妨礙或干預總統行使職權，但是會導致國內政局之不安定，或是影響國家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亦都在本條預防與保護之目的範圍之內。

另由本條所設例外得訴究之罪名觀之，必須現任總統觸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現任總統才不受本條之保護。換言之，只有在涉及「內亂罪」或「外患罪」，使國家存續或國家安全等重大法益受到侵害，以致於賦予總統豁免權以保障國家與國民整體利益之規範目的顯然不能達成時，現任總統才不受本條之保護。因此，本條「避免妨礙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地位與功能」之規範目的，應作最廣義的理解。

從比較憲法的觀點，亦有值得參考之處。美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總統享有豁免權，但依據美國司法部 1973 年 9

月 24 日及 2000 年 10 月 16 日兩度發布之正式公文（附件四），都確認依據美國憲法權力分立之精神及賦予總統之角色，美國總統享有刑事豁免權。美國司法部認定總統享有刑事豁免權，最主要之理由在於「對於現任總統進行任何種類之追訴，都將會違憲地損害行政部門履行憲法賦予其職責之能力。」（The indictment or criminal prosecution of a sitting President would unconstitutionally undermine the capacity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to perform its constitutionally assigned functions.）（註一）以及「總統是國家的象徵元首。刑事程序對總統之傷害將會損及政府整體機制之運作，包括外交及內政事務。」（The President is the symbolic head of the Nation. To wound him by a criminal proceeding is to hamstr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whole governmental apparatus, both in foreign and domestic affairs.）（註二）。

此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82 年 Nixon vs. Fitzgerald 案（註三），肯定 Nixon 總統在卸任後，對其任期中所為之職務行為（official acts），所引起之民事損害，享有絕對免於賠償責任之豁免權。由 Powell 大法官所主筆之多數意見首先說明，雖然美國憲法就總統豁免權並未如同對國會議員之免責權一樣有明文規定，惟「特定之法文基礎從來即未被認為係承認豁免權之前提要件」（註四）。在此基礎上，多數意見認為，總統就其任內之職務上行為所引起之民事損害，享有絕對免於賠償責任之豁免權。此種「絕對豁免權」係當然附隨在總統此一憲法職位之上，且可謂係根源於權力分立之憲法傳統（註五）。承認此種豁免權最為關鍵之理由，在於避免總統於履行其重要之憲法職務時

，因擔心日後遭受民事求償而過度畏縮拘謹，以致減損其作出最佳決定之空間與能力。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避免對本案所稱之職務行為（official acts）作出狹隘的明確界定，而僅強調基於總統在憲法上之獨特功能，必須將其絕對豁免權延伸至「其職務責任之外緣」（within the “outer perimeter” of his official responsibility），採取擴大承認其範圍之基本立場。

此外，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 68 條規定：「共和國總統在其任內除叛國罪外享有免責權。訴究時，須經國會兩院採用公開投票方式，經兩院議員總額之絕對多數同意時，始能移送最高司法法院（Haute Cour de Justice）審理（註六）。」該條所謂最高司法法院（Haute Cour de Justice）（註七），依憲法第 67 條規定，係由國民議會及參議院選出同額之委員組成。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所謂「關於總統刑事責任之判決（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全院大審判庭第 481 號）（註八）即明白指出：「共和國總統於其任內無論任何犯行，皆不能在普通法的刑事司法程序中，擔任輔助證人，以及被起訴、被傳訊或被移送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所規定出庭擔任證人之義務並不適用於總統，因為此項作證之義務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09 條具有強制性質，並能動用公權力執行且處以刑事罰則。然而，最高司法法院僅能審理總統於執行職務時所犯之叛國罪，因此對總統於叛國罪外之犯行無法依照普通法的刑事司法程序加以訴究，法定追訴期限因此順延（註九）。」顯然對總統豁免權也採廣義之見解。

如前所述，貴院作成釋字第 388 號解釋時，對於憲法第 52 條之意旨已採廣義之理解。惟查釋字第 388 號解釋公布時，我國總統尚非由人民直接選舉。如今總統是唯一由全國人民直接選舉之單一政治職務，總統一職，實具有代表國民主權之功能。倘若現任總統必須接受檢察官偵查及由職業法官所組成之法院審判或傳喚作證，將嚴重違反國民主權原理。

再參考法國對總統豁免權之見解，2002 年 7 月 4 日席哈克總統頒令，設立了一個由憲法學家艾弗希爾（Avril）教授所主持之專案委員會，負責研究國家元首之刑事地位問題。該委員會經 5 個月之比較研究後所提結案報告（註十）（附件五）再度重申國家元首「不受侵犯」（*inviolabilité*）之原則，以及總統職位受保障之必要性；強調總統於任期內享有絕對豁免權，因此總統於任期中之職務行為，不受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之訴追（註十一）。

艾弗希爾委員會結案報告中特別指出總統職位之保障，是為了要避免「司法邏輯」與「政治邏輯」兩者產生混淆（註十二）。總統之去職與否是政治選項，不是司法選項。當最高司法院在審理總統去職與否時，是將總統之去留作為解答政治責任的選項，其目的並不是要將總統定罪；這一部分是屬於單純的「政治邏輯」，所以讓政治力來處理才合宜；也正因為最高司法院是由國會議員互選出之代表所組成，並不具有法院之性質，所以訴究總統之刑事責任必須等到其去職之後，才啟動一般司法程序，開放讓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機關介入，這是屬於「司法邏輯」，所以用司法制度解決才適當。即便最初可能是因為總統的刑事責

任問題啟動了最高司法的審理機制，可是一旦進入了此一由人民代表所組成之審理機制時，這個刑事責任立刻產生質變，頓時轉換成了政治責任（註十三）。所以我們認為最高司法其實是一個非常設性之總統政治責任考核機關。艾弗希爾委員會稱此憲政設計為法國憲政之「安全閥」（*soupe de sûreté*）（註十四），目的在於讓國家處於安定穩健之軌道上持續運作，讓看似簡單之權力分立（*séparation des pouvoirs*）原則受到完整的保障，讓政治歸政治、司法歸司法。

此外，法國憲法第 68 條之設計是讓代表全民意志的最高司法（*Haute Cour de Justice*）投票決定由全民所選出的總統之去職與否，這呼應了法國憲法第 3 條「國家主權屬於人民，由民意代表及公民投票方式行使之」規定。更清楚地說，只有由國會所代表之「人民主權」才有資格決定由「全民意志」所選出的總統去職與否（註十五），亦即「人民主權」才具有同等之憲法高度來安排「國家主權」的更新或延續（總統去職重選或是留任）、「人民主權」才能決定「國家主權」之政治責任歸屬（總統必須負責或不用負責），畢竟人民主權行使之神聖性不是由少數幾位司法官就能夠越俎代庖。

二、憲法第 52 條「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應包括從偵查、起訴到審判階段，法務部轄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就總統「國務機要費」使用問題，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分案偵查，傳喚及訊問總統，並向總統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文件，均屬違憲：

1、我國憲法學者通說見解

有關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之解釋，憲法學者林紀東教授認為：所謂刑事上之訴究，指檢察官對犯罪嫌疑者之偵查訊問……」（註十六）。薩孟武教授則主張，所謂刑事上之訴究，……指檢察官對犯罪嫌疑者之偵查訊問（註十七）。

2、我國刑事訴訟法學者通說見解

其次，自刑事訴訟法層次而論，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者，不僅限於狹義之刑事訴訟程序，起訴前階段之偵查、強制處分、判決確定後之執行乃至於保安處分等，俱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之中。因此，憲法上所謂「刑事上之訴究」之理解，本應契合刑事訴訟法之範圍。查蔡墩銘（註十八）、褚劍鴻（註十九）、林山田（註二十）、黃朝義（註二十一）、林俊益（註二十二）、林國賢與李春福（註二十三）等學者之著作，均將憲法第 52 條作為「刑事訴訟法對人效力之界限」。要之，刑法雖適用於在位時之總統，總統並無犯法之特權。惟刑事訴訟法不適用於在位之總統（除犯內亂、外患罪時），因此檢察官對於總統並無依刑事訴訟法為偵查、起訴、不起訴處分之權力。

3、法務部與高檢署共同意見

法務部 85 年檢（二）字第 2181 號函亦認為「若有人對總統提出刑事告訴，檢察官對此類案件應以依憲法一時無法進行偵查為理由，由內部暫時報結，俟總統卸任後，再行分案偵辦。」（附件六：法務部公報第 199 期 56 頁至 57 頁），可一併參照。

4、由憲法第 52 條之目的解釋

就憲法第 52 條所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之射程範

圍，究應最狹義地限定於「起訴、審判」，抑或應擴及於「刑事訴訟法上所定之一切偵查行為」，必須由憲法第 52 條所欲保護之目的與憲政價值出發進行根本性思考，兼由憲法所建構之憲政秩序加以體系性觀照，較能獲致一個具功能性而不致流於形式(functional, not formalistic)之結論。

如前所述，鑒於總統憲政地位之重要性，憲法第 52 條「避免妨礙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地位與功能」之規範目的，應作最廣義之理解：不僅包括現實上或客觀上使總統完全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如逮捕、拘提、羈押等有關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亦包括各種造成總統行使職權之事實上干擾或妨礙，如傳喚、訊問、限制出境、搜索、扣押等。進一步言，法律責任追究本身對於總統行使職務可能造成瞻前顧後之影響，以致減損其作成決策之自由空間，以及開啟刑事偵查與審判程序對於現任總統之「尊崇」與人民政治信任之不利影響，甚至偵查或審判程序本身對總統所造成之身心壓力，使其無法專心致力於國政，都應屬於「妨礙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地位與功能」。檢察官對總統進行偵查，不論有無使用強制處分權力，都已經產生對於現任總統之「尊崇」與人民政治信任之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總統此一職務所代表之國家利益。

偵查目的在於起訴，倘若偵查結果既不能起訴，又不能為不起訴處分，此一偵查將成為無目的之偵查。以法務部 85 年檢（二）字第 2181 號函所涉及之法律問題為例，檢察官已經偵查總統，認為總統並未涉及犯罪，卻

只能簽結，不能為不起訴處分。換言之，俟總統卸任後，還要再行分案偵辦一次。此等於使總統陷入雙重追訴之危險（Double jeopardy），與正當法律程序顯然有違。

倘若檢察官依偵查結果起訴其他共犯，但於起訴書中述及總統犯罪事實，對現任總統於任期中又不能進行公平審判，等於僅憑檢察官一方之指控，就將使總統陷入犯罪疑雲中，對現任總統於所餘任期中之職權、地位、尊榮、功能所造成之嚴重傷害，將更大於起訴總統進行審判，顯然更加嚴重地違反憲法第 52 條之意旨，與貴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確保（總統）職權之行使，並維護政局之安定，以及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之目的，完全背道而馳。

若誤解憲法第 52 條規定只是檢察官不能起訴總統，但仍可以依刑事訴訟法進行偵查，顯將使檢察官這個「客觀中立的官署」捲入政治風暴之核心。詳言之，檢察官對於民選總統進行偵查，必受社會輿論之高度關注，並受各種不同政治勢力之解讀，縱令檢察官個人如何致力於中立客觀，都勢必逃離不了各種政治議論。

更何況審判程序中，檢察官與被告立於對等地位，尚認為可能損及總統職權與國家利益，則偵查程序中，檢察官與被告係立於不對等地位，賦予檢察官得偵查總統之權限，特別是總統職務上之行為，更可能損及總統職權與國家利益。

目前就憲法第 52 條採取僅禁止「起訴、審判」、不禁止偵查行為的最限縮立場之論者，其所持之理由係「及時保全證據之必要性」。此一「及時保全證據之必要

性」，為刑事訴訟層次之目的，是否足以成為憲法層次保障之目的及法益，已有可疑，與憲法第 52 條規定所要保障之目的與法益，顯然難以相提並論。

- 5、由總統「國務機要費」之性質而論，檢察官偵查總統有關國務機要費之使用方式，更屬侵害總統憲法權限核心之行為，嚴重違反憲法第 52 條之規定：

查本案涉及者，為總統使用「國務機要費」之問題。相較於追究總統其他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此問題在憲政上更具有特殊性。

按國務機要費之法定科目名稱為「國務機要」。「國務」為政事別中之分類，「國務支出」指「凡總統依據憲法或其他法律行使職權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機要」為用途別第二級科目，定義為「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依主計處之說明：「綜觀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該項經費係供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費用，預算科目歷年雖略有更迭，但就計畫的實質內涵而言，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長久以來，慣例上都將國務機要部分經費視同特別費處理，此可由總統府未另編列總統特別費得到佐證。」（附件七：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2006 年 11 月 29 日）

國務機要費係經國會預算審議通過，賦予總統行使職權所需之經費，其使用專屬於總統之職權。因此，倘若檢察官偵查總統國務機要費之詳細使用方式，即必然會干預總統職權行使之核心領域。在民主憲政體制下，國

會乃透過全民普選所產生，代表人民過問監督政府財政運作乃國會之主要職責。在國會擁有預算審議權之前提下，「國務機要費」都與其他一般預算科目詳列特定用途者不同，以保持總統預算執行和使用之彈性。換言之，為了讓國務機要費能適合於總統職務之廣泛政治功能，國會在事前之財政監督上採取寬鬆授權之方式為之。

倘若容許不具民意基礎的檢察官得隨時主動介入偵查，並要求現任總統向其舉證證明各項經費之用途者，則對總統職權之政治判斷自由度勢必產生嚴重影響，而這種干預影響現任總統職權之情況，正是憲法第 52 條對刑事司法設下之限制。

正由於「國務機要費」之使用本質上具有彈性，因此過去審計部都以尊重總統之理由，避免鉅細靡遺之過度監督。依據主計處之報告（附件七）：「國務機要費自民國 40 年初執行以來，依慣例向有約半數經費（屬於機密費部分）係以領據報支，相關憑證均由總統府自行保管，僅以總統府秘書長名義，出具總領據送審計部核銷。」「迨民國 86 年，審計部認為國務機要費之經費核銷方式，雖係依往例辦理，但仍宜依審計法之規定，報經審計部同意，俾有所憑據。嗣該部與總統府討論達成共識，基於其性質特殊，由總統府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徵審計部同意以領據結報，憑證由該府妥為保管，以備查核。民國 92 年總統府為使國務機要費執行作業有所依循，復訂定「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並副知審計部。」

質言之，「尊重總統」乃憲法之要求，絕非黨國一體

便宜行事之作法。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後，對於「國務機要費」之使用，仍應本於尊重總統職權之憲政精神處理。在相關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都已由立法院審議後，檢察官卻可以無視於憲法第 52 條「尊重現任總統職位」之誡命，濫用偵查權，要求現任總統在任期中向檢察官報告過去數年國務機要費之用途，甚至形同課予總統「自證無罪」之義務，倘若無法證明其確切用途，就「推定」構成貪污？

「國務機要費」之使用授權，是經過人民直選賦予總統政治職責，與立法院通過預算兩重授權方式。當然，對國家元首職位之信任、尊重與授權，必然伴隨著風險，惟此種風險在憲法框架下仍屬於國會監督與控制之合理範圍，包括對於預算額度之控制，對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國會調查權與對總統之彈劾權等。總而言之，由具有民主正當性之國會來控制過問政府之財政運作始符合財政民主原則。

反之，倘若容許檢察官或法官對於在任之總統，使用刑事司法，在其任期內來監督總統有關國務機要費之使用，終將難逃「司法政治化」與「政治司法化」之惡果；若非誘使司法成為對現任總統進行政治鬥爭之方便工具，提高檢察體系捲入政治之動力與誘因，就是讓政治鬥爭躲在偽裝中立之司法背後，以人民喪失對司法之公信力作為代價。

總而言之，由權力分立追求「最適功能分配」之立場而論，普通刑事司法體系在功能上既不適合使用刑事責任，來監督現任總統國務機要費之使用方式，更不適合

決定現任總統是否去職之問題。

三、現任總統在偵查與審判階段皆不能為被告，更不能在起訴書中形式上未起訴現任總統，卻將總統列名為共同正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5 年偵字第 23708 號之起訴行為，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審判行為（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字第 4 號貪污等案），均屬違憲行為：

- 1、基於憲法第 52 條之意旨，絕不應任由檢察官在其起訴書中公開指名總統為「未經起訴之正犯」。蓋此項作為實已根本地損害了「對現任總統不得進行刑事訴究」所欲維護之核心憲政價值，其所造成之傷害，將更遠甚於「直接起訴總統」。
- 2、任何刑事案件所認定之真實，當不能以檢察官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片面認定，而是必須經法院審理與辯論之正當法律程序，否則直接審理主義、言詞辯論主義等刑事訴訟基本原則都破壞無遺。若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形式上未起訴現任總統，卻將總統列名為共同正犯，法院之審理如何兼顧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 52 條之意旨，就成為無解的難題。
- 3、由於總統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並非居於被告地位，被告依刑事訴訟正當程序所享有之保障（如辯護權、緘默權、詰問權等），總統並不能享有。反而總統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為證人，負有作證義務，將受到檢察官之詰問，且受到偽證罪之規範。結果總統實質上為本案之共同被告，程序上卻不能主張被告之防禦權，其地位更劣於被告，這種情形顯然使總統比「受刑事上訴究」還更欠缺程

序保障，嚴重違反憲法第 52 條之意旨。美國 2000 年美國司法部檢察總長備忘錄，即形容這種事實上被起訴而無法受審判之情形，等於總統陷入「俄羅斯輪盤」之死亡遊戲。（Given the realities of modern politics and mass media, and the delicacy of the political relationships which surround the Presidency both foreign and domestic, there would be a Russian roulette aspect to the course of indicting the President but postponing trial, hoping in the meantime that the power to govern could survive. MEMORANDUM FOR THE ATTORNEY GENERAL October 16,2000）。

- 4、對總統「個人」而言，其如欲獲得任何一般刑事被告均應享有之「儘速接受審判」(Right to A Speedy Trial)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在不容許總統拋棄其刑事豁免權之憲政秩序下，僅有主動辭職下台一途。如此之運作機制，無異於在實際效果上，澈底地空洞化憲法所設置之彈劾機制，使全國任何一位「個別的檢察官」均得僭越憲法所原欲專屬地保留「由立法機關『集體地』發動、由憲法法庭『合議地』審理」之權力，根本地破壞憲法所建立之「總統因法律責任去職所應遵循的憲法程序」。在此情形下，被列名為「未經起訴正犯」之總統，將陷入「憲法上無可容忍之兩難」(constitutionally intolerable dilemma)—「繼續忍受犯罪標籤之烏雲罩頂」抑或「任由檢察官僭越憲法設置之彈劾機制而自行去職」(註二十四)。
- 5、對總統「職位」而言，上開所述籠罩於被指名為「尚未起訴正犯」之總統頭上的「犯罪標籤」，由於無法在總

統任期屆滿前依正常之司法程序予以除去，將對總統有效地執行其在憲法下所擔任之職責、充分地履行其在憲法下所肩負之義務，造成「憲法上無法克服之障礙」（constitutionally insurmountable obstacles），在此情形下完全無法期待總統得以扮演其作為「國家元首」憲法機關之角色（註二十五），而此正係憲法第 52 條禁止對現任總統進行刑事訴追規定所欲保護之核心憲政價值。

- 6、2006 年 11 月 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5 年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附件一，以下稱本案為國務機要費案），將總統夫人吳淑珍等人以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最末段以括弧方式記載：此部分總統陳水扁先生所涉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因受憲法第 52 條之保障，俟其經罷免或解職後再行訴究等語）；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肆點載入「核被告等所為，被告吳淑珍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4 條之偽造文書罪嫌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被告吳淑珍雖未具公務員身分，然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論以共犯」。此種行為將犯罪標籤貼在現任總統身上，已嚴重違反憲法第 52 條之意旨。檢察官依刑法第 31 條，於總統任期內先起訴不具總統身分之總統夫人吳淑珍，起訴書所列之犯罪事實卻是總統夫人吳淑珍利用「總統之職務」詐取財物，不也形同是形式上規避憲法第 52 條之脫法行為與政治行為？起訴之「形式法律效力」似乎不及於陳總統（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但起訴書以國

家公文書將現任總統列為共同正犯，審理之犯罪事實涉及現任總統行使職務，起訴之「政治效力」與「實質法律效力」事實上已及於現任總統。所謂總統沒有受到刑事上訴究之辯解，已嚴重悖離事實。2006年11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偵字第23708號起訴書之起訴行為，顯屬違憲無效。

- 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此違憲之起訴，本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始符合憲法第52條規定。然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卻就國務機要費案進行準備程序，卻以不附理由口頭裁定之方式，恣意認定本案無違憲問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審判行為（北院錦刑團95矚重訴字第4號貪污等案），亦應屬違憲無效之行為。

- 四、總統不得拋棄憲法賦予之刑事豁免權，法務部轄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之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5年偵字第23708號案之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審判（北院錦刑團95矚重訴字第4號貪污等案）均屬違憲行為，不因總統曾受訊問而有所影響：

憲法第52條規定之總統刑事豁免權，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國家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藉以確保其職權之行使，並維護政局之安定，以及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註二十六）。所以此項豁免權乃針對總統職位而設，而非針對其個人之保障。其正當性的考量即在於作為國家元首之如此重要憲法機關之「功

能運作 (Funktionsfähigkeit) 」以及「尊嚴 (Ansehen) 」之上 (註二十七)。用以避免來自於其他行政權或司法權對其自由之剝奪，或者避免藉由過度而恣意的刑事程序而阻撓其權利義務之合憲運作 (註二十八)。

由於此一刑事豁免權之意旨在於保護國家利益 (即「維護政局之安定，以及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具有濃厚公益性格，並非旨在保護總統個人，故而總統個人因居此職位僅有反射之豁免利益。刑事豁免權既非保障總統個人利益，而是保障國家利益，如同憲法第 36 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或憲法第 41 條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這些總統職位上權能，總統不能私自「下放」或「拋棄」，在法理上自無援引基本權拋棄 (Grundrechtsverzicht) 理論之餘地。申言之，基本權拋棄屬於自由權行使之態樣，一個有效基本權拋棄之前提為基本權人具有處分權限。當基本權之作用並非主要保障個人利益，而是保障一般公益時，個人對於基本權並無處分權限。而憲法賦予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更非基本權，基此，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既非總統個人之保護，而係著眼於機關運作之公共利益確保，因此無援引基本權行使拋棄之餘地。

參考前述法國艾弗希爾委員會之意見，亦認為總統豁免權，特別是總統不受侵犯此一部份，是為了要保障此項職務功能之充分發揮，所以豁免權並不是憲法給予個人之保障 (personnelle)，而是針對職位之保障 (fonctionnelle)，因此關係人不存在放棄此項保障之可能性 (註二十九)。這項豁免權之保障也等於是總統之憲法責任，無法跟總統職務分割，亦即無法由總統個人之意志決定要或不要。

因此，總統雖然基於對檢察官之禮讓與尊重，曾接受檢察官之訊問，但並未明白表示拋棄憲法第 52 條規定之總統刑事豁免權，縱使總統有拋棄之意思表示，在憲法上亦屬無效（註三十），法務部轄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之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5 年偵字第 23708 號案之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審判（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字第 4 號貪污等案）均屬違憲行為，不因總統曾因禮讓司法接受訊問而有所影響。

五、現任總統是否負有證據或文書提出義務，應依「首長特權（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理論個案具體衡量，若基於國家安全或外交機密之考量，總統得主張「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註三十一），現任總統只要提出揭示該資訊之危險具有合理性，即不負有證據或文書提出義務：

- 1、總統在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ss)中應得主張「拒絕提出特定證物（或文書）」之特權 (privilege)，就此特權可稱為「首長特權（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首長特權並非僅係證據法層次之秘匿特權，而是具有「憲法位階之基礎」(constitutional basis)，不僅對於使總統得以充分履行其憲法職責，具有高度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就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貫徹，亦具有積極之意義。貴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亦基於憲法權力分立原理，承認行政特權理論在我國憲法亦有憲法位階之基礎。誠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s. Nixon 案所指出：「此種特權對政府運作具有根本重要性且係深深地根源於憲法下之權力分立」（註三十二）。

- 2、按在權力分立原則下，行政權與司法權各自肩負不同之憲法職責並實踐特定之憲法價值，當此等憲法職責、價值出現相衝突之情形時，彼此間應如何加以調和，即成為重要而困難之問題。在刑事審判程序之脈絡中，刑事司法正義之實踐固然係法院作為憲法機關所責無旁貸之使命，惟其並非絕對、唯一的憲法價值，亦非為此價值之實踐可以犧牲其他所有之價值。準此，即使在不涉及總統個人而係純以他人為刑事被告之審判程序中，法院在面對命總統提出特定證據之聲請時，必須將「命令總統提出特定證據對於實踐刑事司法正義的助益」與「命令提出該證據對其他憲法價值所造成之傷害犧牲」相權衡，方得進一步作出是否命提出之決定。質言之，此種判斷要求法院必須在具體案件中進行憲法利益之權衡 (ad hoc balancing of constitutional interests)，將該特定證物對系爭案件之必要性、該證物本身之性質、提出該證物對總統履行其憲法職責所造成之障礙等因素，綜合地納入考慮。不可否認者，採取個案具體衡量之方式，難以避免地具有不易操作且預測困難之缺點，惟此原即法院於判斷是否命第三人提出證物時在本質上所將遭遇之共通問題，並不足以構成否定此種「個案具體衡量」操作方式之理由。退一步言之，即便因為涉及總統以及相衝突之憲法價值，使得法院進行此種權衡作業變得更加地困難與複雜，亦屬法院所無可迴避而必須面對之負擔，蓋法院命提出證物之對象係國家元首此事本身，原即為一個特殊罕見而有必要予以謹慎處理之問題脈絡。
- 3、儘管如此，美國法就此問題所已建構之規範模式與操作

方法，足供作為我國法解釋之參酌，而其中最具代表性之案例，即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74 年針對 United States v. Nixon 案所作成之判決。在該判決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總統所被命提出之證物屬性，進行類型區分而賦與程度不同之保護。首先，就涉及「軍事、外交或敏感之國家安全機密」(military, diplomatic, or sensitive national security secrets)，聯邦最高法院表示並不適用一般之個案具體權衡操作模式，而有必要給予此類資訊特別之保護(註三十三)。質言之，縱使檢察官證明在系爭案件中有利用此類證物之需求，亦不足以突破總統得拒絕提出此類證物之特權保護。總統就此類資訊所得主張者，為「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並非僅係一般的「相對特權」(qualified privilege)，而係「絕對特權」(absolute privilege)，蓋繼續維持此類資訊秘密性所具有之公共利益，已遠遠地超越命揭露此項資訊在系爭個案中所得獲致之利益，從而無須再由法院進行任何的個案利益權衡(註三十四)。上開之價值判斷與基本原則，實早寓於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前所作成之其他判決之中(註三十五)，在本案判決後更繼續地被下級法院所遵循。其次，在不涉及軍事、外交或敏感的國家安全機密情形下，對於法院命令提出的證物，如果該證物將揭露總統認為有必要保持秘密的事項，或涉及與政策決定、形成有關的討論、溝通等資訊，則該證物在原則上即推定為總統得拒絕提出 (presumptively privileged)；此拒絕提出之特權乃係「相對特權」，得透過檢察官證明其有特別需求該證物之必要，以突破

此種相對特權之保護。所謂「特別需求該證物之必要」係指該證物必須與系爭案件密切相關而為在該案件中實現刑事司法正義所不可或缺，同時無法經由其他途徑取得時，始足當之。同時，受此相對特權保護之資訊，並不限於總統個人親自參與討論之對話溝通，即使係總統幕僚間之對話溝通，只要是在為總統提供建議意見之討論、準備過程中所為，亦包括在內（註三十六）。

- 4、值得再度特別強調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總統之首長特權所建構之上開規範模式，均係在其聯邦憲法並無明文規範之情形下，奠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以及總統作為國家元首之特殊地位，透過憲法解釋之方式所為。準此，我國憲法第 52 條所定之「豁免權」，縱使在文義上認為不包括在此討論之「首長特權」，亦無礙於由我國憲法下之權力分立原則，推導出相同之解釋。貴院在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中，即已採取此一立場。
- 5、在前述 *United States v. Nixon* 案之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53 年 *United States v. Reynolds*（註三十七）案不僅確立了「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之絕對性，並表示了基本處理原則，如果存在「合理危險」（*reasonable danger*）強制該證據開示將洩露在國家安全利益下所不應揭示之機密，法院即應判定該國家機密特權之主張正當，而不應堅持欲親自審查該機密內容（即使由法官單獨秘密審查亦然），否則將危及此特權原欲保護之機密安全。1978 年聯邦地區法院在 *Halkin v. Helm*（註三十八）一案中，並援引聯邦最高法院 1953 年 *United States v. Reynolds* 案及 1974 年 *United States v. Nixon* 案

之判旨，認為應該給予「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 最大程度之尊重 (utmost deference) (註三十九)。

- 6、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曾分別於 2006 年 10 月 24 日來函致總統府秘書長 (附件八) 及 2007 年 1 月 3 日來函致總統府 (附件九)，要求提出相關文件資料，總統府均基於尊重憲政體制，避免侵犯總統專屬權限及尊重總統依憲法保障之「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表示無從回覆 (附件十、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再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傳喚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第二局局長余新明、第二局第三科科长吳倩萍、政風處處長謝建財、政風處一科科长蕭益倉等五名官員於 200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出庭作證，傳票所載待證事由均為「請務必攜帶曾經經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相關流程之文件資料到院」(附件十二)，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基於尊重總統及憲政體制，考量「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 屬於憲法位階，其範圍並非以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機密者為限，表示無從回覆。本案傳票所載待證事由是「曾經經辦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相關流程之文件資料」，然而總統行使外交、軍事、國家安全等職權，具有高度政治性和機密性，相關資訊是否宜於提供或作成紀錄，屬於總統「國家機密特權」之範圍，惟有總統始能決定。且法院要求提出「曾經經辦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相關流程之文件資料」，範圍過廣，與系爭案件並無具體關聯性，且將「曾經經辦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

機密相關流程之文件資料」全部提出，恐更易造成國家機密外洩，將侵犯總統「國家機密特權」之範圍。尤其總統位居國家元首之憲政高度，基於憲法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責任，因此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之事項，唯有總統始能決定是否提供此等資訊，故以總統府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明有不到場之正當理由（附件十三）。

- 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復於 2007 年 1 月 19 日發函總統（附件二：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字第 0960001154 號函），要求總統「請查如說明三所示之事項，並請以最速件方式於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文件送院核辦」等語，並載明「……（總統）應依期覆知本院，否則屆期不得再行主張本案有任何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適用。若事後再以其他事由爭執，即有刑法第 138 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物品罪嫌，而應併由檢察官依法追訴。」此一函文內容明顯違反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之規定及侵犯總統依據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擁有之「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詳言之，該等機密外交資訊是否宜於揭露，揭示程度為何，應由總統基於「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加以考量，決定是否提供，至少應允許總統以機密方式說明該等資訊之揭露對於國家安全存有「合理危險」(reasonable danger)，法院即應判定該國家機密特權之主張正當，而不應堅持欲親自審查該機密內容（即使由法官單獨秘密審查亦然），否則將危及此特權原欲保護之機密安全。同時，該函甚至違反法院「不告不理」、「

審檢分立」之基本原則，明示「若（總統）事後再以其他事由爭執，即有刑法第 138 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物品罪嫌，而應併由檢察官依法追訴。」更公然視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之規定於無物，指示檢察官追訴現任總統，嚴重違反憲法規定。

- 8、前開臺北地方法院函與刑事訴訟法、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亦有未合。首先，刑事訴訟法並未賦予法院得命總統在一定期限內交付公文書之權力，法院要求總統「請查如說明三所示之事項，並請以最速件方式於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文件送院核辦」等語，顯然缺乏刑事訴訟法之依據。即使法院採取搜索扣押之保全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134 條也明文規定「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法院竟無視於此一規定，限期要總統交出文書，並自創「屆期不得再行主張本案有任何國家機密保護法適用」之法律效果，令人費解。且國家機密保護法並沒有賦予法院自由裁量有無該法適用之權限，如依法經核定為國家機密者，法院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不論何時提出，法院就必須依法為之。
- 9、更難令人接受的是，前開臺北地方法院公函引用刑法第 138 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物品罪，禁止總統「事後再以其他理由爭執」。此不僅違反法院「不告不理」及「審檢分立」之原則，法院並無指揮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權力，公文書卻載明「應併由檢察官依法追訴」

。再者，該公函引用刑法第 138 條之罪，尤缺乏說服力，事實上該等文件資料由總統府依法保管在檔案室中，何來「隱匿」之行為？從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134 條規定亦可知，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依法可以拒絕法院扣押文書，且總統依憲法享有「國家機密特權」，因此總統決定不向法院提出相關文書，係總統職權之正當行使，何來構成「隱匿公文書」之犯罪？

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字第 0960001154 號函之內容，已構成重大明顯之違憲，且將造成侵害總統職權與洩漏國家機密等無法回復之損害，情況急迫，貴院應立即為暫時處分，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該案訴訟程序，並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放閱卷之裁定：

- 1、由於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字第 0960001154 號函之內容，已構成重大明顯之違憲，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無視於總統依憲法享有之「國家機密特權」，決定就檢察官聲請書所示之 6 項機密外交工作，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開放閱卷。蓋機密資訊一旦容許他人閱卷，就將產生無法回復之損害，總統基於憲法保障之「國家機密特權」，面對此一重大外交機密將洩漏之急迫情形，聲請 貴院為暫時處分，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該案訴訟程序，並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放閱卷之裁定，以保障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及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並防範 6 項機密外交工作資訊一旦洩漏，將造成國家安全與機密外交不可回復之傷害。
- 2、此外，基於憲法第 52 條之意旨，檢察官在其起訴書中公開指名總統為「未經起訴之正犯」，此項作為不但抵

觸「對現任總統不得進行刑事訴究」所欲維護之核心憲政價值，且破壞憲法所建立之「總統因法律責任去職所應遵循的憲法程序」。檢察官起訴書既有諸多明顯違憲情事尚待 貴院釐清，倘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旦對此未察而逕就本案為實體審理裁判者，無論結果係有罪或無罪之判決，終將無可避免地使原本應保持中立客觀之法院立即淪為政治紛爭之主要戰場，致令憲法第 52 條所寓含保護中立客觀的刑事司法體系避免捲入政爭之機能破壞殆盡。況且，倘若法院以此違憲之起訴作為基礎，進行本案之實質審理，甚至進一步作成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時，縱其後 貴院就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保障範圍予以釐清，則該審判程序與判決如何善後，不但成為難以解決之問題，更恐對憲法刑事豁免權之基本原則及其維護司法免於捲入政爭之機能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為防止以上諸多不利益結果之發生，特別是保護普通法院免於陷入政治漩渦之迫切需要，由 貴院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客觀上當具急迫性，且已為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之唯一途徑。

七、現任總統在偵查與審判階段皆不能被傳喚作證：

- 1、所謂「證人」(Zeuge)，係指於刑事程序中，陳述自己對於系爭刑事案件之待證事實的見聞的訴訟第三人。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在理念上代表了「公眾有權利取得每一個人之證據」(The public has a right to every man's evidence)此項重要原則，擔保刑事司法發現真實之功能。惟此一原則並非毫無

例外，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本身即容許有「法定例外」之規定。當有憲法層次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層次之正當化理由時，此一「作證義務」就應有所退讓。

- 2、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作證義務」之規定，係藉由同法第 175 條「傳喚」(Ladung)之「對人強制處分」而實現，第 178 條並設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以「罰鍰」，甚至「拘提」(Vorführung)之限制人身自由的結果。倘若現任總統在偵查與審判階段得被傳喚作證，即將使總統籠罩在「強制處分權」之陰影下，不僅是侵害總統尊崇與地位之層次，甚至將實質妨害影響總統之職權，使總統不能行使職務，明顯違反憲法第 52 條之意旨。
- 3、此外，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186、187、189 條等尚負有「具結義務」和「真實陳述義務」(Wahrheitspflicht)，無法定理由拒絕具結或拒絕證言，都可處以罰鍰之制裁效果。具結後違反「真實陳述義務」，還可能受到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之制裁。當總統作證涉及保護國家安全或外交機密等國家利益之需要時，就可能出現義務衝突之問題(參見前述「首長特權(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及「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之說明)。
- 4、誠如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作成判決(註四十)所採之見解，認為預審法官就席哈克擔任總統前之行為，並無傳喚總統作證之權力。該項判決指出：「共和國總統於其任內無論任何犯行，皆不能在普通法的刑事司法程序中，擔任輔助證人，以

及被起訴、被傳訊或被移送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所規定出庭擔任證人之義務並不適用於總統，因為此項作證之義務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09 條具有強制性質，並能動用公權力執行且處以刑事罰則。然而，最高司法院僅能審理總統於執行職務時所犯的叛國罪，因此對總統於叛國罪外的犯行無法依照普通法的刑事司法程序加以訴究，法定追訴期限因此順延（註四十一）。」亦即預審法官無權使用強制手段來與總統對抗。然而如同席哈克總統收到由阿勒範預審法官所發出傳票本身附帶有強制性罰則，當關係人拒絕接受傳喚時，預審法官可「動用公權力執行」及「罰鍰」（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109 及 113 條）之方式來排除司法障礙。此項強制手段顯然違反了國家元首不受侵犯之原則，與憲法委員會 n°98-408 DC 解釋相抵觸。

- 5、在美國法之下，即使 *Clinton v. Jones* 一案（註四十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美國總統就其「任期前之行為」，在任期中不能豁免民事賠償之訴訟。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該案中亦對「強制總統作證」有所保留，在判決理由中，最高法院限定其判旨射程，小心地強調，本案所面對之問題，並非「法院是否可強制總統在特定時間地點出庭」。最高法院說明，其今日在本案之決定，係奠基在「總統之證詞係可在白宮詰取且若即使舉行公判亦無必要總統親自到庭」之前提假設上（註四十三）。
- 6、依前所述，由於在偵查與審判階段傳喚現任總統作證，將使總統籠罩在「強制處分權」之陰影下，不僅是侵害總統尊崇與地位之層次，甚至將實質妨害影響總統之職

權，使總統不能行使職務，明顯違反憲法第 52 條之意旨。同時，「具結義務」和「真實陳述義務」（Wahrheitspflicht）亦可能拘束總統職務上政治自由判斷之範圍，從而侵及總統此一「職務」及其「憲政功能」，因此，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未對現任總統為除外規定，有違憲法第 52 條規定之意旨。或應依「合憲法律解釋原則」，將憲法第 52 條「不受刑事上訴究」之規定，解釋為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法律另有規定」，現任總統在偵查與審判階段皆不能被傳喚作證（註四十四）。

八、基於共同正犯一體性之法理（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對總統所涉內亂或外患罪外刑事案件之共同正犯，應一併暫時不得追訴、審判，給予「程序上之暫時豁免」（litigation immunity; temporary immunity），俟總統卸任後再予處理：

- 1、所謂「共同正犯」（Mittäterschaft），其正犯要素係一種「功能之犯罪支配」（functionale Tatherherrschaft）（註四十五）。亦即每一正犯與其他正犯之「相互作用」、「分工合作」，而共同支配整個犯罪過程。在主觀方面，各個正犯經由「共同之行為決意」（Gemeinsamer Tatentschluss），而連成一體，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在客觀上，各個正犯經由「共同之行為實施」（Gemeinschaftliche Tatausführung）而連成一體。
- 2、基於前述共同正犯一體性之法理（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對總統所涉內亂或外患罪外刑事案件之共同正犯，倘若於總統任期中起訴、審判，縱

使未起訴總統，在審理過程中勢必要審理包括總統在內之「犯罪共同體」，是否構成「功能之犯罪支配」（functionelle Tatherherrschaft），從而必然會妨礙憲法賦予總統之職權、地位與功能。

- 3、在總統形式上未被起訴下，對總統所涉內亂或外患罪外刑事案件之共同正犯，倘若於總統任期中起訴，也將造成法院能否傳喚總統作證之爭議。傳喚總統作證不僅涉及侵犯總統刑事豁免權之問題（如前所述），於此更涉及「共同被告之證人適格」之爭議。詳言之，若採「形式之共同被告概念」，總統形式上未被起訴，程序分離，似得為證人。但在涉及總統豁免權之案件中，採「形式之共同被告概念」顯然與憲法第 52 條保護總統職權地位與避免司法捲入政治紛爭之意旨嚴重相悖，應採「實質之共同被告概念」（註四十六），總統不得為證人。
- 4、倘若對總統所涉內亂或外患罪外刑事案件之共同正犯，加以追訴、審判，尚涉及特定身分之「義務犯」（Pflichtdelikte）（註四十七）之情形。由於「義務犯」（Pflichtdelikte）本質上不適用前述「功能之犯罪支配」（functionelle Tatherherrschaft）理論，若總統所涉及犯罪為「義務犯」之性質，但卻藉由刑法第 31 條之「刑罰擴張事由」（註四十八），於總統任期中對不具特定身分者先加以起訴與審判，間接達到審判總統之目的，其正當性更明顯不足，甚至有刻意規避憲法第 52 條規定成為「脫法行為」之嫌。
- 5、綜上所述，基於共同正犯一體性之法理（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對總統所涉內亂或外患

罪外刑事案件之共同正犯，應一併暫時不得追訴、審判，俟總統卸任後再予處理，方符合憲法第 52 條意旨。

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偵組偵查總統，有違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

查法院組織法於 2006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另外，特別偵查組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職司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其得偵查之「候選人」依文義包括競選連任之現任總統在內。查此一新增第 63 條之 1 之立法，係「依黨團協商條文通過」，其中缺乏具說服力之法理依據。且貪瀆案件本質上屬於刑事案件，縱令總統於任期內有涉及貪瀆之罪嫌，然總統既受憲法第 52 條刑事豁免權之保障，任何檢察官針對總統涉及之刑事案件進行偵查、起訴、不起訴處分等作為皆應屬不得逸脫此一憲法規定。綜此，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由特偵組職司涉及總統之貪瀆案件，以及第 2 款規定職司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其得偵查之「候選人」依文義包括競選連任之現任總統在內，顯與憲法第 52 條牴觸而構成違憲。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5 年偵字第 23708 號）

附件二：2007 年 1 月 19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字第 0960001154 號)

附件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79 號

附件四：2000 年美國司法部檢察總長備忘錄 (MEMORANDUM FOR THE ATTORNEY GENERAL October 16,2000)

附件五：艾弗希爾 (Avril) 教授所主持的專案委員會報告 (法文本)

附件六：法務部 85 年檢 (二) 字第 2181 號函 (法務部公報第 199 期 56 頁至 57 頁)

附件七：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200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八：2006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 (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字第 0950019665 號)

附件九：2007 年 1 月 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 (北院錦刑團 95 矚重訴字第 0960000105 號)

附件十：20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府秘書長函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3310 號)

附件十一：2007 年 1 月 11 日總統府函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730 號)

附件十二：2007 年 1 月 12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

附件十三：2007 年 1 月 18 日總統府函 (華總一義字第 09610005230 號)

此 致

司 法 院

總統 陳 水 扁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25 日

註一：2000 年美國司法部檢察總長備忘錄 (MEMORANDUM FOR

THE ATTORNEY GENERAL October 16,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usdoj.gov/olc/sitting_president.him 。

註二：Id.

註三：參 Nixon v. Fitzgerald, 457 U.S. 731 (1982) 。

註四：參 Nixon v. Fitzgerald, 457 U.S. 731, 750 n.31 (“a specific textual basis has not been considered a prerequisite to the recognition of immunity.”) 。

註五：參 Nixon v. Fitzgerald, 457 U.S. 731, 749 (“a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entitled to absolute immunity from damages liability predicated on his official acts. We consider this immunity a functionally mandated incident of the President’s unique office, rooted in th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supported by our history.”) 。

註六：«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n’est responsable des actes accomplis dans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qu’en cas de haute trahison. Il ne peut être mis en accusation que par les deux assemblées statuant par un vote identique au scrutin public et à la majorité absolue des membres les composant ; il est jugé par la Haute Cour de Justice. »

註七：國內學者亦有其他翻譯，如徐正戎翻成「最高彈劾法院」，陳世民翻成「彈劾司法院」，但因為在法國並沒有類似如美國的彈劾制度（Impeachment），一直到最近的特別委員會（Commission Avril）才建議透過修憲，規定類似於美國的彈劾機制，為避免混淆，故此處依文意直譯為「最高司法院」。

註八：Cour de cassation (Plénière),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Arrêt n° 481 du 10 octobre 2001.

註九：« ……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ne peut, pendant la durée de son

mandat, être entendu comme témoin assisté, ni être mis en examen, cité ou renvoyé pour une infraction quelconque devant une juridiction pénale de droit commun ; qu'il n'est pas davantage soumis à l'obligation de comparaître en tant que témoin prévue par l'article 101 du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dès lors que cette obligation est assortie par l'article 109 dudit Code d'une mesure de contrainte par la force publique et qu'elle est pénalement sanctionnée ; Que, la Haute Cour de justice n'étant compétente que pour connaître des actes de haute trahison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ommis dans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les poursuites pour tous les autres actes devant les juridictions pénales de droit commun ne peuvent être exercées pendant la durée du mandat présidentiel, la prescription de l'action publique étant alors suspendue ; …… »

註十：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e reflexion sur le statut penal du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http://www.ladocumentationfrancaise.fr/rapports-public/024000635/index.shtml>

註十一：Id, p.82

註十二：Id, p.35.

註十三：Id, p.35.

註十四：Id, p.35.r

註十五：Id, p.36.

註十六：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二冊），1973年7月出版，頁167。

註十七：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1983年9月3版，頁213。

註十八：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第2版，1993年，頁31。

註十九：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第4版，2000年12月，頁25。

- 註二十：林山田，刑事程序法，增訂 4 版，2001 年 9 月，頁 98。
- 註二十一：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006 年 8 月初版，頁 38。
- 註二十二：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第 2 版，2002 年 8 月，頁 41。
- 註二十三：林國賢、李春福合著，刑事訴訟法論（上冊），2006 年 1 月增訂版，頁 35 至 36。
- 註二十四：誠如曾在陸文斯基案中協助 Kenneth Starr 調查之助理檢察官 Kavanaugh 所言：「總統並非僅是一個個人，它是非常特殊的……如果我們無法免除總統去職所將造成之負面傷害，亦不應讓產生此負面效應的決定來自於一個檢察官——不論其係檢察總長或特別檢察官——與一個陪審團。起訴或不起訴一個總統，其本身即注定無可避免地成為一個政治行為。即是因為如此，憲法才會安排……將此決定交由國會作成」。參 Brett M. Kavanaugh, *The President and The Independent Counsel*, 86 GEO. L.J. 2153, 2159 (1998) (“The President is not simply another individual. He is unique … Those repercussions, if they are to occur, should not result from the judgment of a single prosecutor—whether it be the Attorney General or special counsel—and a single jury. Prosecution or nonprosecution of a President is, in short, inevitably and unavoidably a political act. Thus, as the Constitution suggests, the decision……should be made in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Kavanaugh 於 2006 年 5 月經任命為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法官。
- 註二十五：哈佛大學憲法教授 Tribe 在其憲法教科書中表示，即使我們假設現任總統可以被起訴，亦應先將其起訴紀錄予以封

存保密(“if a sitting President may be indicted at all, he may be indicted only under seal”)，蓋當其被指名為應起訴之被告時，使其完全喪失能力之烏雲，不僅是籠罩在其個人頭上，而是籠罩在整個國家之上(“the disabling cloud that hovers over a publicly indicted defendant……would, in the case of a sitting President, hover over our entire nation.”)。參 LAURENCE H. TRIB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756-757 (3d. 2000)。

註二十六：參考 貴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理由書。

註二十七：Vgl. Maunz, in: Theoder Maunz/ Günter Dürig/ Roman Herzog/ Rupert Scholz (Hrsg.), Grundgesetz, Art. 46 Rn. 26.

註二十八：Vgl. Herzog, in: Theoder Maunz/ Günter Dürig/ Roman Herzog/ Rupert Scholz (Hrsg.), Grundgesetz, Art. 60 Rn. 56 (Lfg. 25).

註二十九：« d’où l’impossibilité pour les intéressés d’y renoncer », *id*, p.26

註三十：在台灣常見立法委員有「拋棄」憲法保障特權之舉。但因為這種言論免責權或不被逮捕特權之保障，屬於保障議會而非保障個別議員之特權（Privileg），因此即使議員宣稱拋棄，亦屬無效。Vgl. Klaus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1, 2. Aufl., 1984, § 24 II 2, S. 1062.

註三十一：有關「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See generally, S. Dycus, A.L. Berney, W.C. Banks & P. Raven-Hansen, National Security Law 84 (1991), at 602-620; Note, *The Military and State Secrets Privilege: Protection for the National Security or Immunity for the Executive?*, 91 Yale L. J. 570 (1982); Note, *Keeping Secrets from the Jury: New Options for Safeguarding States Secrets*, 47 Forham L

Rev. 94 (1978); Zagel, *The State Secrets Privilege*, 50 Minn. L. Rev. 875 (1966).

註三十二：參 *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708 (“The privilege is fundamental to the operation of government and inextricably rooted in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under the Constitution.”) 。

註三十三：參 *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706 (“Absent a claim of need to protect military, diplomatic, or sensitive national security secrets, we find it difficult to accept the argument that even the very important interest in confidentiality of Presidential communications is significantly diminished by production of such material for in camera inspection with all the protection that a district court will be obliged to provide.”) 。

註三十四：參 MURL A. LARKIN, *FEDERAL TESTIMONIAL PRIVILEGES* § 6.01[1] (1998) (“To the extent that the lkmaterial sought to be protected extends to military, diplomatic, or sensitive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it is absolutely protected under an executive privilege that covers such matters.”) 。

註三十五：例如參 *Totten v. United States*, 92 U.S. (2 Otto) 105 (1876); *United States v. Reynolds*, 345 U.S. 1 (1953) 。

註三十六：在 *Nixon* 案後，就此保護範圍延伸之明確案例，參 *In re Seal Case (Espy)* 121 F.3d 729 (D.C. Cir. 1997) 。

註三十七：345 U.S.1 (1953)

註三十八：598 F.2d (D.C. Cir.1978)

註三十九：*Id.* at 9

註四十：Cour de cassation (Plénière),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Arrêt n° 481 du 10 octobre 2001.

註四十一：« ……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ne peut, pendant la durée de son mandat, être entendu comme témoin assisté, ni être mis en examen, cité ou renvoyé pour une infraction quelconque devant une juridiction pénale de droit commun ; qu'il n'est pas davantage soumis à l'obligation de comparaître en tant que témoin prévue par l'article 101 du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dès lors que cette obligation est assortie par l'article 109 dudit Code d'une mesure de contrainte par la force publique et qu'elle est pénalement sanctionnée ; Que, la Haute Cour de justice n'étant compétente que pour connaître des actes de haute trahison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ommis dans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les poursuites pour tous les autres actes devant les juridictions pénales de droit commun ne peuvent être exercées pendant la durée du mandat présidentiel, la prescription de l'action publique étant alors suspendue ; …… »

註四十二：參 Clinton v. Jones, 520 U.S. 681 (1997)。

註四十三：參 Clinton v. Jones, 520 U.S. 681, 691-692 (“our decision…… does not require us to confront the question whether a court may compel the attendance of the President at any specific time or place. We assume that the testimony of the President, both for discovery and for use at trial, may be taken at the White House at a time that will accommodate his busy schedule, and that, if a trial is held, there would be no necessity for the President to attend in person, though he could elect to do so.”)。

註四十四：同說參見，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05 年 5 版，頁 507

；程明修，國家法講義（一）－憲法基礎理論與國家組織，2006 年 1 版，頁 237。

註四十五：Roxin, Täterschaft und Tatherschaft, 6. Aufl, 1994, S. 527f. 另參見許玉秀，「實質的正犯概念」，收錄於氏著『刑法的問題與對策』，2000，頁 49。

註四十六：參見 Roxin, Strafverfahrensrecht, 25. Aufl, 1998, 26/5.

註四十七：例如以公務員身分為特殊義務之「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犯罪。另參見 Roxin, Täterschaft und Tatherschaft, 6. Aufl, 1994, S.383,384f. Roxin 認為的「義務犯」，與適用「犯罪支配理論」之正犯不同，係以特別義務之違反為正犯要素。其將真正與不真正之瀆職罪、業務身分犯、背信及侵占罪歸為「義務犯」。

註四十八：刑法第 31 條為「刑罰擴張事由」之見解，請參閱許玉秀，「實質的正犯概念」，收錄於氏著『刑法的問題與對策』，2000，頁 64。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

總統府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0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10014320 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奉 示函送 總統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一），請 查照。

秘書長 邱義仁

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一）

為聲請解釋憲法提出補充理由事：

聲請解釋機關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偵字第

23708 號案件之偵查起訴行為，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錦刑團 95 囑重訴字第 4 號案件之審理行為（以下簡稱國務機要費案），違反憲法第 52 條規定以及侵害總統專屬之國家機密特權，明顯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憲法疑義，聲請鈞院大法官解釋，並同時聲請鈞院作成暫時處分，暫時停止相關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並禁止相關爭議機密卷證事項之揭露，以維護國家安全。惟鈞院迄今仍未作成暫時處分，致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國家安全機密有立即外洩之危險，爰再就本案之憲法疑義及本案作成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提出補充理由如下：

壹、總統為憲法機關得聲請解釋憲法

查聲請解釋機關，即總統為憲法規定之最高國家機關（Das oberste Staatsorgan），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與監督（註一）。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等重要職責，憲法第 35 條至第 52 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等，就其憲法地位與職權均載有明文。此項機關雖因其特殊性質，係由人民依法選舉產生之某一位自然人擔任，但不影響其機關之屬性（註二），自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中央機關，得依該法聲請解釋憲法。

貳、作成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按「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

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鈞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中闡釋綦詳。依此，暫時處分之作成，不侷限於人民基本權利遭受國家侵害之情形，即在國家機關間因為行使職權產生衝突而可能導致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有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時，亦得為之（註三）。本件聲請解釋案係屬後者情形而有立即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其理由如下：

一、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可能對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本聲請案中涉及憲法第 52 條所定之總統刑事豁免權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二部分，其中後者涉及國家安全，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可能對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蓋國務機要費案當中，相關卷證資訊涉及總統專屬之權限—包含國防、外交、兩岸等國家安全事項，屬於憲法直接賦予之權力。就此權限所產生之資訊，僅有總統可依其憲法權力，決定是否予以公開。立法機關不得立法加以限制，廣義司法機關（包含檢調機關及法院）亦不得以刑事司法之發動為名，侵奪此項特權，否則將嚴重違反憲法上之權力分立原則。國務機要費案中，若將總統此一憲法權力，置於立法機關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設之框架內續行審理，則於適用該法時，顯然將生法律抵觸憲法之情形，蓋：

- (一) 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係直接源於憲法，其依據包括憲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等，並非來自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授權。國家機密保護法就機密之核定及相關程序雖定有明文，但不得抵觸或侵害總統基於憲法所賦予之權力。即使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程序處理，並不影響「機密」之本質，否則在此法施行之前，豈有機密可言。
- (二) 又機密無論屬於言詞、文書、電磁紀錄或以其他形式呈現，本質均屬資訊。機密之揭露具有不可逆性，此種資訊一經揭露，即無再予封存。就國務機要費案而言，國家機密保護法是否侵害總統於憲法上之機密權限已有憲法上之疑義，且聲請解釋機關業已明確表示承審法院之相關卷證確屬涉及國家安全及外交上應嚴守秘密而不能揭露之機密事項，倘仍任由普通法院准予揭露公開並續行相關訴訟程序，將立即且明顯地使相關機密資訊置於不能再行封存之狀態，必將立刻暴露我國關於外交及國家安全相關之機密資訊，不僅將我國國家安全機密資訊揭露，導致我國安全情報人員或協助從事外交或兩岸工作之人員，暴露於難以估計之危險當中，亦明顯抵觸憲法上「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造成憲政上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二、損害之防止確有急迫必要性，且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損害：

- (一) 查國務機要費案迄已屆準備程序終結，依其審理速度及鈞院一般受理解釋之時程，於鈞院作成解釋前，第一審勢已終結，即連第二審之判決亦恐將終結，相關之憲法爭議或先決問題，例如，總統所享有之憲

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的保障範圍，國務機要費等涉及總統職權之案件，普通法院是否享有審判權、偵查中獲得之相關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於審理中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之範圍、就該偵查程序所行訊問是否能以偽證罪相繩、被告等人是否能提出相關國家安全機密事項，甚至請求傳喚總統以為辯駁等，如果不能停止系爭普通法院之審理程序，非僅普通法院就憲法疑義作成違反憲法原則之判決，使司法權自陷違憲之窘境，並使總統之實質被告身分繼續存在，卻不能享有被告刑事訴訟法上應有之相關程序保障並獲公平審判，而以待罪之身續視國事，無論其餘被告是否受有、無罪之判決，皆造成對總統憲法權力上之重大損害，減損總統之憲法保障之尊榮並使政治紛爭加劇，妨礙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除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以外，別無他法得以避免此種違憲狀態之持續。更有甚者，本案承審之普通法院逕行認定有關 6 項機密外交工作之卷宗非屬機密，並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開放閱卷，明顯侵犯總統依據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擁有之「國家機密特權」（State Secrets Privilege）。

- (二) 再者，現行法就系爭機密之揭露後續保護措施不足，除停止審理程序並禁止揭露外，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損害。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對於機密經特定人員接觸後揭露者，固以限制資訊於相當處所揭露，並就相關人員之入出境管制等方式，維護機密之機密性（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然查本案承審法院既認無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適用，即不能援引國家機密保護法

採取相關維護措施，勢使國家安全機密無法依法適當維護。縱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該等維護措施所規範之對象亦僅在公務員，就因訴訟、司法案件閱覽卷宗或揭露相關機密資訊之對象，如辯護人、告訴代理人等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亦不能適用相關法律予以出入境管制，勢必產生機密維護之漏洞，對於總統之憲法職權以及國家安全與機密外交資訊之洩漏，將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例如，國務機要費案審理過程中，承審法院就系爭之總統府會計處支出憑證，曾認屬於應秘密之事項，而於 96 年 1 月 3 日起至 1 月 8 日止，以不公開審理之方式，並採系爭憑證不交辯護人自行影印，而由法院指派特定職員影印後將複製之影本交付辯護人之方式，確保相關憑證之秘密性。詎料，1 月 8 日始完成之勘驗及交付影印本之程序，隔日出刊之「壹週刊」雜誌即於某報導中刊載總統府會計處支付憑證之部分內容，足見本案承審法院及檢調機關縱採特定之維護措施，亦無確保機密事項不予外洩之能力。是就應高度秘密之國家安全機密事項，不容負擔此一外洩之風險，除由 鈞院作成暫停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禁止揭露相關機密卷證之外，已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損害。

三、本聲請案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

本聲請案涉及憲法第 52 條及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等諸多憲法爭議，而為國務機要費案之先決問題。又案件之判斷，涉及其他司法判斷而為訴訟障礙事由而停止審判暫停訴訟之進行者，並非本案之首見。查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

規定：「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同法第 297 條亦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民事訴訟法就類似情形亦設有類同之規定，該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同法第 183 條亦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察其理由，無非在於避免不同法院間見解之矛盾衝突，造成裁判不一致之歧異狀態，影響司法權信賴。在有權審理民、刑事案件之普通法院間，尚有基於此種考量而停止審判之規範設計，在審理具體個案之普通法院及職司憲法解釋之司法院大法官間，基於不同層次司法權之行使，更應相互尊重，於國務機要費案之先決憲法爭議釐清之前，應先行停止國務機要費案訴訟之進行。而暫時處分之作成，僅係暫時地停止普通法院之審判程序而已，不致剝奪普通法院嗣後就具體案件續行審理之權限，與現行訴訟法制之目的及精神亦不相違，且能確保司法權之內部和諧及一致性，並展現總統與司法權限間之相互尊重，其利益顯然大於續行審判使總統與司法權限間之衝突擴大、普通法院因執意速審速結而捲入政治紛爭，導致人民喪失信賴等不利益。

叁、綜上所述，鑒於國務機要費乙案之審理雖尚未進入實質審理程序，但相關卷證準備程序事項業將完結，後續包含證人之傳喚及卷證資料之公開等訴訟程序之進行，勢將立即造成憲

法法益及公共利益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不僅憲法權力分立與總統乃至刑事被告之人權保障之體制遭嚴重破壞，增添社會對立與不安，若待 鈞院依通常處理程序，詳就相關資料審酌而就相關憲政爭議作成解釋，進一步釐清憲法第 52 條之保障範圍及憲法所定之總統機密權限範圍，各審普通法院早已就相關憲政爭議作成判決，不僅紊亂憲法體制，也必然造成普通法院捲入政治漩渦之情況。如此，不僅造成憲政體制運作空前之危機，亦使民間社會之對立與分裂情勢遽升。聲請解釋機關作為國家元首，負有捍衛憲法尊嚴與政治安定之責任，故依循憲政程序，向 鈞院聲請釋憲，以解決本案所涉及之重大憲政爭議，並捍衛現任及未來擔任總統職務者之憲政地位與尊嚴。此項憲法上之重大爭議，乃大是大非之憲政問題，惟賴 鈞院大法官之解釋及暫時處分，方能弭平爭議，為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奠定穩定發展之基礎。為維持憲法秩序，避免普通法院之具體個案審理程序與 鈞院憲法解釋產生矛盾，並保護司法免於陷入政爭， 鈞院實有必要在就憲法第 52 條及國家機密特權等憲法疑義作成終局解釋之前，本於「憲法守護者」之職責與憲法設置釋憲制度之本旨，採取保全措施，作成暫時處分，命本案承審法院停止該案相關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禁止揭露相關機密卷證，避免系爭違憲爭議持續擴大及相關違憲處置侵蝕憲政原則，造成憲政體制及國家安全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以維護民主法治。

此 致

司 法 院 鑒 察

總 統 陳 水 扁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 日

- 註一：參閱 Konrad Hesse, Grundzüge des Verfassung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 überarb. Aufl. 1993, Heidelberg, S. 260, Rn. 657.
- 註二：參閱 Ernst Benda/Eckart Klein, Verfassungsprozeßrecht, Ein Lehr- und Handbuch, 2., völlig Neubearb. Aufl., Heidelberg, S. 412, Rn. 995.
- 註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即使在除憲法訴願之外，在「機關爭議(im Organsreit)」或「具體規範審查(im konkreten Normenkontrollverfahren)」等程序當中亦得作成暫時處分，前者如 BVerfGE 12, 276 (279)；23, 42 (48 f.)；27, 152 (156)；65, 101 (103)；66, 26 (36)；後者如 BVerfGE 11, 339(342)。詳細說明參閱 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 Stellung, Verfahren, Entscheidungen, 5., Neubearb. Aufl., München 2001, S. 307, Rn. 450.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60013096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解 釋 文

農田水利會係由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農田水利事業之餘水管理乃農田水利會自治事項之一，農田水利會並得依法徵收餘水使用費（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規定參照）。是關於餘水管理，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已授予農田水利會得訂定自治規章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自治權限。依該通則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日制定公布）規定，徵收餘水使用費之標準及辦法固係授權省（市）主管機關訂定，臺灣省政府據此並已就餘水使用費訂定一定之徵收標準及程序，然若有規範未盡部分，農田水利會訂定自治規章予以補充，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尚符合上開通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意旨。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處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八七水農字第 A 八七五〇一七四七六號函核備）第四點之規定，乃該會依正當程序本於其徵收餘水使用費之自治權限，在法

律授權得徵收餘水使用費範圍內，分別依餘水使用之不同情形，確定餘水使用費之徵收對象所為具體規定之自治規章，符合水資源有效利用及使用者付費之立法意旨，手段亦屬合理及必要，未逾越臺灣省政府就農田水利會徵收餘水使用費訂定命令之範圍，亦未抵觸上開法律及其授權規定，於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農田水利會係秉承國家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宗旨，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三條第二、三項參照），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本院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參照）。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任務包括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災害之預防及搶救、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效益之研究及發展等事項，此即為法律授予農田水利會之自治事項。農田水利會為執行上開自治事項，於不抵觸法律與其授權之範圍內，自得訂定自治規章，以達成其任務。惟農田水利會訂定之自治規章，如有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為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仍應有法律規定或法律之授權，始得為之。又團體內部意見之形成，依憲法之民主原則，不僅應遵守多數決之原則（本院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且如事關人民權利之限制者，所形成之規定內容應符合比例原則，其訂定及執行並應遵守正當程序（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農田水利會於訂定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自治規章時，亦應本此原則，乃屬當然。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農田水利會具有興

辦、改善、保養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之任務。而農田水利會於改善現有灌溉輸配水設施、減少輸水損失及提高用水效率後所節餘之餘水，不僅得再分配予會員供農田灌溉之用，且在不影響農田灌溉之運作下，亦得作農田灌溉以外目的之使用，以充分有效利用水資源，是農田水利事業之餘水管理自屬農田水利會之自治事項範圍，農田水利會可依調配用水現場實際節餘水量及其操作難度，調整供水優先次序。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五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五十四年七月二日制定公布）及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農田水利會有徵收會費、餘水使用費及其他費用之權限。準此以觀，足見法律已授予農田水利會就餘水使用費之徵收，得訂定自治規章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自治權限。而餘水使用者則負有繳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餘水使用者之公法上負擔（本院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且餘水使用費既係向使用者徵收，自不因使用者是否為會員而有異。農田水利會據上述法律授權，於徵收餘水使用費時，應得依正當程序訂定合理、必要之自治規章。

惟農田水利會係以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其訂定自治規章之權限，立法者有自由形成之空間。自五十四年七月二日制定公布起至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止，歷次修正均未更動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依前四條規定，徵收各費之標準及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對農田水利會徵收會費、工程費、建造物使用費及餘水使用費之徵收標準及辦法（同通則第二十五至二十八條參照），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臺灣省政府依上開通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授權，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其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餘水使用費或建造物使用費，徵收標準如左：一、餘水使用費，最低不得低於該地區最高之會費收費率。」是就餘水使用費之徵收標準設最低費率限制；另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徵收要點，就農田水利會徵收各項費用之作業程序、欠費處理、帳簿設置與稽核等予以規定。除此以外，上述主管機關就如何確定餘水使用費之徵收對象、徵收之具體數額等事項均未及之。對於此種未盡部分事項，農田水利會為執行其徵收餘水使用費之自治權限，訂定自治規章予以補充，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尚符合上開通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意旨。

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處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八七水農字第 A 八七五〇一七四七六號函核備）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用水使用費應向訂立之使用同意書人徵收之。未依前條規定訂立使用同意書而有使用情形者，應向下列規定徵收用水使用費。（一）蓄水池土地所有人或全體共有人共同使用者，應向土地所有人徵收之。（二）蓄水池出租或同意他人使用，而該承租人或使用人拒或未與本會訂立使用同意書者，得由土地所有人或全體共有人提出租賃契約書或同意書或其他具體文件由本會逕向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徵收之。（三）蓄水池為他人或他共有人占用者（即不能取得使用同意書者）應向占用人徵收。」乃該會本於其徵收餘水使用費之自治權限，在法律授權得對人民徵收餘水使用費範圍內，分別依餘水使用之不同情形，確定餘水使用費之徵收對象所為具體規定之自治規章，符合水資源有效利用及使用者付費之立法意旨，手段亦屬合理及必要。上開要點並由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該要點第二十四點參照），復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處准予

核備，已具備正當程序之要求。是上開規定即未逾越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與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徵收要點規定之範圍，亦未牴觸上開法律及其授權之規定，於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至人民與農田水利會間因徵收餘水使用費事件所生之爭議，為公法上爭議。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相關爭議已依法提起訴訟並經裁判確定者，其效力固不受影響，惟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就此類爭議事件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併予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抄劉○湘聲請書

主 旨：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九十年度壠小字第四八一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小上字第一一三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使用要點」第四點，違反修正前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九條及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護與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乙案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九十年度壠小字第四八一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小上字第一一三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使用要點」第四點，違反修正前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九條及憲法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致不法侵害聲請人依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爰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以維人民權益。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為桃園縣楊梅鎮伯公○段二二一及二二二之一一號即繞領之渠三一 A 保留池（以下簡稱系爭溜池）之所有人，與石門農田水利會及訴外人許○忠等人共有。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原告）以聲請人（被告）於民國八十七年間曾使用系爭溜池之池水放養魚類，經該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及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通知繳納而未繳納，遂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八條及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使用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訴請聲請人（被告）給付餘水使用費，聲請人則以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使用要點第四點徵收之標準及辦法非經主管機關訂定亦未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違反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並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之原則，應屬無效，不予適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以九十年度壠小字第四八一號判決被告敗訴，即聲請人應給付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捌拾叁元及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經被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上訴及聲請再審均被駁回而確定。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一)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必須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其由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授權命令）者，須據以發布之命令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授權範圍時，始為憲法之所許；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職權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迭經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第 488 號、第 514 號及第 559 號解釋在案。
- (二) 「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四點具體違憲之理由：
 - 1、查「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係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依前台灣省水利局民國八

十六年一月三日水政字第 A 八五五〇五八〇七〇號函指示，為解決該會灌溉蓄水池供作事業外使用之諸多爭議所擬定，經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八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審議通過並決議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徵餘水使用費（每立方公尺一元），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以石農財字第一九一九號函，陳報前台灣省水利局（前台灣省水利處前身）核備。前台灣省水利局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八六水政字第 A 八六〇六〇〇一六八號函准予核備並明確建請修正該要點第二、三、四點等約十六點，後又經前水利處（原台灣省水利局）於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及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公函，建請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修正部分條文。

- 2、次查農田水利會係秉承國家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宗旨，由法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賦與其興辦、改善、保養暨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而設立之公法人。核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理由書）屬「專業自治團體」。其所訂定之「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四點：「用水使用費應向訂立使用同意書人徵收之。惟依前條規定訂立使用同意書而有使用之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徵收用水使用費。（一）蓄水池土地所有人或全體共有人共同使用者，應向土地所有人徵收之。（二）蓄水池出租或同意他人使用，而該承

租人或使用人拒或未與本會訂立使用同意書者，得由土地所有人或全體共有人提出租賃契約書或同意書或其他具體文件由本會逕向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徵收之。（三）蓄水池為他人或他共有人占用者（即不能取得使用同意書者）應向占用人徵收。……」對於灌溉蓄水池之餘水使用人徵收餘水使用費，係課予人民公法上之負擔，造成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依前揭（一）之說明，必須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其由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者，須據以發布之命令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授權範圍時，始為憲法之所許。依修正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得徵收……餘水使用費，列為事業收入」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依前四條規定，徵收各費之標準及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可知，農田水利會雖得徵收餘水使用費（職權），但其標準及辦法須由當時之省（市）主管機關即前台灣省水利局訂定，並報當時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然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及前台灣省水利局，捨正道而不由，依前揭 2 之說明，竟以職權命令取代授權命令（釋字第四五四、四五五號解釋，不得以職權命令取代授權命令），除違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徵收各費之標準及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立法意旨及禁止再授權之法理（釋字第四四三號解

釋理由書、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外，亦逾越授權範圍訂定徵收餘水使用費之標準及辦法，蓋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欲徵收餘水使用費須有當時之省(市)主管機關即前台灣省水利局訂定之標準及辦法始得徵收，因此，前開要點第四點嚴重違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九條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不予適用。

- 3、按查農田水利會雖係秉承國家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宗旨，由法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賦與其興辦、改善、保養暨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而設立之公法人。核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然其得否以其自治之權限，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按地方自治團體為執行其「自治事項」，得由法律概括授權並經地方議會或地方行政機關訂定發布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然其是否得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即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律」是否包含地方自治團體訂定的法規？此一問題，在地方制度法施行以前(民國 88 年 01 月 25 日前)為學說上之重大爭議，但自該法施行後直轄市、縣(市)等自治條例已得規範人民基本權利等事項，因此，依現行制度，地方自治團體得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依據，係基於中央法律之地方制度法授權而來(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一條、釋字第三八、二二七號解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條)。反觀農田水利會，此一我國法制上唯一立法明確肯

認的「功能性」公法上社團法人，得否在其「自治事項」之範圍內，規範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須視其授權之法規而定，根據農田水利會據以成立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並無如地方自治團體有立法機關之建制，其最高之意思機關會務委員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八條雖有各項職權，其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雖亦得議決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然其概括授權違反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之原則，乃不得作為限制人民權利之授權基礎（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加上有關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事項，如會費、工程費、建造物使用費及餘水使用費之徵收，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均要求並授權須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標準及辦法，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可知，農田水利會雖為自治團體，有自治之權限，然僅能在未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自治事項範圍內有自主決定之權。職是，有關餘水使用費之徵收，此等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事項，不得謂係其自治權限內之事項，而享有自主決定之權，而仍受其授權之法規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之限制。

- 4、再按公物之利用關係，屬法律關係之一種，此等利用關係之性質亦如同營造物利用關係，有公法關係與私法關係之分，須視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定，如為公法關係，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而屬公權力之行使，即須通過憲法第二十三條公益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之檢驗。查「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

會灌溉使用要點」第四點，對於灌溉蓄水池之餘水使用人徵收餘水使用費，係課予人民公法上之負擔，造成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核其法律上之性質應為公法關係（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理由書），因此，即須通過憲法第二十三條公益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之檢驗。依前所述，前開要點因嚴重違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九條及法律保留原則，即應受違憲之宣告，非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確定判決所認：「機關所訂立之利用規則若能符合公用物之成立目的、且在法規或習慣法所允許之範圍內規範對外之經營細節，及與利用者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自屬合法」及原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系爭灌溉使用要點符合水資源此公用物之成立目的、法規或習慣法所允許之範圍內規範對外之經營細節，及利用者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於本件具體個案之適用，不僅已達成水資源此公用物之成立目的，更與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相符合」，忽略其公物利用關係有公法與私法關係之分，亦且忽視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所訂定之前揭要點屬公權力之行使，並限制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應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之適用，係屬誤會，併此說明。

（三）結語：

綜上理由，本件「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四點，已違反法律並抵觸憲法，爰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惠予違憲審查，以維人民權

益，至為感禱。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九十年度壠小字第四八一號判決。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小上字第一一三號判決。

附件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再微字第五號判決。

附件四：修正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附件五：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 劉 ○ 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小上字第 113 號

上 訴 人 劉 ○ 湘

訴訟代理人 張 宜 暉 律師

複 代 理 人 林 玉 雲

被 上 訴 人 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

法定代理人 尤 碧 海

訴訟代理人 范 振 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90 年壠簡字第 481 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準用同法第 468 條、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以及（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而小額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二款事項：即（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即上訴人應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故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三一四號判例意旨可資參見。
- 二、上訴意旨略以：（一）本件訴訟應屬行政訴訟之範圍，然原審法院未先就此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之予以調查，再以裁定將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反而逕為實體判決，顯違反民

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之規定，原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二）依修正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9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知，徵收餘水使用費之標準及辦法，須由當時之省政府主管機關訂定，並向當時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始完成立法程序，進而發生得拘束人民之效力，而性質為法規命令之「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下稱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為被上訴人會務委員會自行審議訂定，僅報請前臺灣省水利局及改制後之臺灣省水利處核定，故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訂定程序，顯然與修正前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9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自不生任何法律效力。是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爰依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請求上訴人給付水費，自非適法，且原審判決理由中對於上訴人所提出之此項抗辯未詳載其判斷，自有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後段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甚且原審仍依不生任何法律效力之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而為判決，亦有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後段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及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等語。

三、查，本件系爭法律關係，乃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基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8 條及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等規定，向上訴人徵收 87 年度用水使用費；按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被上訴人主張前開徵收費用行為，係基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是兩造所爭執之法律關係，應屬公法上之關係。然本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起訴請求水費之時間為 88 年 3 月 10 日，彼時行政訴訟法雖已於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

布，惟修正後之行政訴訟法至 89 年 7 月 1 日始施行，故可認被上訴人於起訴時，行政訴訟相關法制尚未完備，因此被上訴人向本院之普通法院尋求司法救濟，揆諸憲法第 16 條、司法院釋字第 466 號解釋意旨，應屬合法，此並經本院 89 年度簡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況且上訴人於上開抗告事件中亦係主張本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惟於上訴時卻又翻稱應由行政法院審判，其主張顯前後不一，自無可採。另依現行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可知，現行行政訴訟法並無繫屬普通法院之民事訴訟事件，可發交高等行政法院審判之規定，而審判權之有無應以訴訟繫屬時為準，本件起訴時係屬普通法院審判權範圍，從而被上訴人向普通法院之本院起訴，於法自無不合。

- 四、本件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據以請求給付之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未經當時之省政府訂定，並向當時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未完成立法程序，不生拘束人民之效力等語，為其於原審之主要抗辯及本件上訴之主要理由，並認原審判決理由中對於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抗辯未詳載其判斷，自有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後段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云云。惟查，原審判決對於上訴人之上開抗辯已於判決之事實及理由參一（一）中詳為論述（見原審判決第 5 頁、第 6 頁），是上訴人指稱原審判決未詳載其判斷已無可採，況且「判決未詳載理由」亦非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及第 469 條所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故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後段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云云，顯無可採。
- 五、再按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雖係由被上訴人依據 89 年 5 月 17 日修正前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項規定所研擬訂定，並先於 86 年 4 月 15 日報請臺灣省水利局核定，經該局以八六水政字第 Z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號函修正，及後於 87 年 5 月 7 日再報請臺灣省水利處核定，且經該處以八七水農字第 Z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號再次修正，綜觀上述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之訂定程序，雖形式上係由被上訴人所研擬訂定，惟最後修正及決定其內容者仍為臺灣省水利局、水利處，是本院仍認定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之實際訂定者仍為當時之省主管機關即臺灣省水利局、水利處，符合修正前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9 條之規定，是上訴人主張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並非由省主管機關訂定等情，尚非可採。且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係經由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8 條之法律授權所訂定，其所訂定之徵收灌溉餘水使用費之標準，亦符合水資源此公用物之成立目的、法規或習慣法所允許之範圍內規範對外之經營細節，及利用者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且上訴人對於依據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所訂定之徵收餘水費之計算方式亦不爭執（見本院 94 年 3 月 15 日言詞辯論筆錄），是本院認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於本件具體個案之適用，不僅已達成水資源此公用物之成立目的，更與「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相符合。是原審依據系爭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於 87 年間使用系爭溜池之餘水使用費共計新臺幣（下同）52,183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六、末查，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準用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定有明文，本

件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 1,500 元，爰一併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29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